# 一些印象(节选)

济南的秋天是诗境的。设若你的幻想中有个中古的老城,有睡着了的大城楼,有狭窄的古石路,有宽厚的石城墙,环城流着一道清溪,倒映着山影,岸上蹲着红袍绿裤的小妞儿。你的幻想中要是这么个境界,那便是个济南。设若你幻想不出——许多人是不会幻想的——请到济南来看看吧。

请你在秋天来。那城,那河,那古路,那山影,是终年给你预备着的。可是,加上济南的秋色,济南由古朴的画境传入静美的诗境中了。这个诗意秋光秋色是济南独有的。上帝把夏天的艺术赐给瑞士,把春天的赐给西湖,秋和冬的全赐给了济南。秋和冬是不好分开的,秋睡熟了一点便是冬,上帝不愿意把它忽然唤醒,所以作个整人情,连秋带冬全给了济南。

诗的境界中必须有山有水。那末,请看济南吧。那颜色不同,方向不同,高矮不同的山,在秋色中便越发的不同了。以颜色说吧,山腰中的松树是青黑的,加上秋阳的斜射,那片青黑便多出些比灰色深,比黑色浅的颜色,把旁边的黄草盖成一层灰中透黄的阴影。山脚是镶着各色条子的,一层层的,有的黄,有的灰,有的绿,有的似乎是藕荷色儿。山顶上的色儿也随着太阳的转移而不同。山顶的颜色不同还不重要,山腰中的颜色不同才真叫人想作几句诗。山腰中的颜色是永远在那儿变动,特别是在秋天,那阳光能够忽然清凉一会儿,忽然又温暖一会儿,这个变动并不激烈,可是山上的颜色觉得出这个变化,而立刻随着变换。忽然黄色更真了一些,忽然又暗了一些,忽然象有层看不见的薄雾在那儿流动,忽然象有股细风替"自然"调合着彩色,轻轻的抹上一层各色俱全而全是淡美的色道儿。有这样的山,再配上那蓝的天,晴暖的阳光;蓝得象要由蓝变绿了,可又没完全绿了;晴暖得要发燥了,可是有点凉风,正象诗一样的温柔;这便是济南的秋。况且因为颜色的不同,那山的高低也更显然了。高的更高了些,低的更低了些,山的棱角曲线在晴空中更真了,更分明了,更瘦硬了。看山顶上那个塔!

再看水。以量说,以质说,以形式说,哪儿的水能比济南?有泉——到处是泉——有河,有湖,这是由形式上分。不管是泉是河是湖,全是那么清,全是那么甜,哎呀,济南是"自然"的 Sweetheart 吧?大明湖夏日的莲花,城河的绿柳,自然是美好的了。可是看水,是要看秋水的。济南有秋山,又有秋水,这个秋才算个秋,因为秋神是在济南住家的。先不用说别的,只说水中的绿藻吧。那份儿绿色,除了上帝心中的绿色,恐怕没有别的东西能比拟的。这种鲜绿全借着水的清澄显露出来,好象美人借着镜子鉴赏自己的美。是的,这些绿藻是自己享受那水的甜美呢,不是为谁看的。它们知道它们那点绿的心事,它们终年在那儿吻着水皮,做着绿色的香梦。淘气的鸭子,用黄金的脚掌碰它们一两下。浣女的影儿,吻它们的绿叶一两下。只有这个,是它们的香甜的烦恼。羡慕死诗人呀!

在秋天,水和蓝天一样的清凉。天上微微有些白云,水上微微有些波皱。 天水之间,全是清明,温暖的空气,带着一点桂花的香味。山影儿也更真了。 秋山秋水虚幻的吻着。山儿不动,水儿微响。那中古的老城,带着这片秋色 秋声,是济南,是诗。

要知济南的冬日如何,且听下回分解。

上次说了济南的秋天,这回该说冬天。

对于一个在北平住惯的人,象我,冬天要是不刮大风,便是奇迹;济南

的冬天是没有风声的。对于一个刚由伦敦回来的,象我,冬天要能看得见日光,便是怪事;济南的冬天是响晴的。自然,在热带的地方,日光是永远那么毒,响亮的天气反有点叫人害怕。可是,在北中国的冬天,而能有温晴的天气,济南真得算个宝地。

设若单单是有阳光,那也算不了出奇。请闭上眼想:一个老城,有山有水,全在蓝天下很暖和安适的睡着;只等春风来把他们唤醒,这是不是个理想的境界?

小山整把济南围了个圈儿,只有北边缺着点口儿,这一圈小山在冬天特别可爱,好象是把济南放在一个小摇篮里,它们全安静不动的低声的说:你们放心吧,这儿准保暖和。真的,济南的人们在冬天是面上含笑的。他们一看那些小山,心中便觉得有了着落,有了依靠。他们由天上看到山上,便不觉的想起:明天也许就是春天了吧?这样的温暖,今天夜里山草也许就绿起来吧?就是这点幻想不能一时实现,他们也并不着急,因为有这样慈善的冬天,干啥还希望别的呢。

最妙的是下点小雪呀。看吧,山上的矮松越发的青黑,树尖上顶着一髻儿白花,象些小日本看护妇。山尖全白了,给蓝天镶上一道银边。山坡上有的地方雪厚点,有的地方草色还露着,这样,一道儿白,一道儿暗黄,给山们穿上一件带水纹的花衣;看着看着,这件花衣好象被风儿吹动,叫你希望看见一点更美的山的肌肤。等到快日落的时候,微黄的阳光斜射在山腰上,那点薄雪好象忽然害了羞,微微露出点粉色。就是下小雪吧,济南是受不住大雪的,那些小山太秀气。

古老的济南,城内那么狭窄,城外又那么宽敞,山坡上卧着些小村庄,小村庄的房项上卧着点雪,对,这是张小水墨画,或者是唐代的名手画的吧。

那水呢,不但不结冰,反倒在绿藻上冒着点热气。水藻真绿,把终年贮蓄的绿色全拿出来了。天儿越晴,水藻越绿,就凭这些绿的精神,水也不忍得冻上;况且那长枝的垂柳还要在水里照个影儿呢。看吧,由澄清的河水慢慢往上看吧,空中,半空中,天上,自上而下全是那么清亮,那么蓝汪汪的,整个的是块空灵的蓝水晶。这块水晶里,包着红屋顶,黄草山,象地毯上的小团花的小灰色树影;这就是冬天的济南。

树虽然没有叶儿,鸟儿可并不偷懒,看在日光下张着翅叫的百灵们。山东人是百灵鸟的崇拜者,济南是百灵的国。家家处处听得到它们的歌唱;自然,小黄鸟儿也不少,而且在百灵国内也很努力的唱。还有山喜鹊呢,成群的在树上啼,扯着浅蓝的尾巴飞。树上虽没有叶,有这些羽翎装饰着,也倒有点象西洋美女。坐在河岸上,看着它们在空中飞,听着溪水活活的流,要睡了,这是有催眠力的;不信你就试试;睡吧,决冻不着你。

要知后事如何,我自己也不知道。

到了齐大,暑假还未曾完。除了太阳要落的时候,校园里不见一个人影。那几条白石凳,上面有枫树给张着伞,便成了我的临时书房。手里拿着本书,并不见得念;念地上的树影,比读书还有趣。我看着:细碎的绿影,夹着些小黄圈,不定都是圆的,叶儿稀的地方,光也有时候透出七棱八角的一小块。小黑驴似的蚂蚁,单喜欢在这些光圈上慌手忙脚的来往过。那边的白石凳上,也印着细碎的绿影,还落着个小蓝蝴蝶,抿着翅儿,好象要睡。一点风儿,把绿影儿吹醉,散乱起来;小蓝蝶醒了懒懒的飞,似乎是作着梦飞呢;飞了不远,落下了,抱住黄蜀菊的蕊儿。看着,老大半天,小蝶儿又飞了,来了

个楞头磕脑的马蜂。

真静。往南看,千佛山懒懒的倚着一些白云,一声不出。往北看,围子墙根有时过一两个小驴,微微有点铃声。往东西看,只看见楼墙上的爬山虎。叶儿微动,象竖起的两面绿浪。往下看,四下都是绿草。往上看,看见几个红的楼尖。全不动。绿的,红的,上上下下的,象一张画,颜色固定,可是越看越好看。只有办公处的大钟的针儿,偷偷的移动,好似唯恐怕叫光阴知道似的,那么偷偷的动,从树隙里偶尔看见一个小女孩,花衣裳特别花哨,突然把这一片静的景物全刺激了一下;花儿也更红,叶儿也更绿了似的;好象她的花衣裳要带这一群颜色跳舞起来。小女孩看不见了,又安静起来。槐树上轻轻落下个豆瓣绿的小虫,在空中悬着,其余的全不动了。

园中就是缺少一点水呀!连小麻雀也似乎很关心这个,时常用小眼睛往四下找;假如园中,就是有一道小溪吧,那要多么出色。溪里再有些各色的鱼,有些荷花!那怕是有个喷水池呢,水声,和着枫叶的轻响,在石台上睡一刻钟,要作出什么有声有色有香味的梦!花木够了,只缺一点水。

短松墙觉得有点死板,好在发着一些松香;若是上面绕着些密罗松,开着些血红的小花,也许能减少一些死板气儿。园外的几行洋槐很体面,似乎缺少一些小白石凳。可是继而一想,没有石凳也好,校园的全景,就妙在只有花木,没有多少人工作的点缀,砖砌的花池咧,绿竹篱咧,全没有;这样,没有人的时候,才真象没有人,连一点人工经营的痕迹也看不出;换句话说,这才不俗气。

啊,又快到夏天了!把去年的光景又想起来;也许是盼望快放暑假吧。 快放暑假吧!把这个整个的校园,还交给蜂蝶与我吧!太自私了,谁说不是! 可是我能念着树影,给诸位作首不十分好,也还说得过去的诗呢。

学校南边那块瓜地,想起来叫人口中出甜水;但是懒得动;在石凳上等着吧,等太阳落了,再去买几个瓜吧。自然,这还是去年的话;今年那块地还种瓜吗?管他种瓜还是种豆呢,反正白石凳还在那里,爬山虎也又绿起来;只等玫瑰开呀!玫瑰开,吃棕子,下雨,晴天,枫树底上,白石凳上,小蓝蝴蝶,绿槐树虫,哈,梦!再温习温习那个梦吧。

有诗为证,对,印象是要有诗为证的;不然,那印象必是多少带点土气的。我想写"春夜",多么美的题目!想起这个题目,我自然的想作诗了。可是,不是个诗人,怎办呢;这似乎要"抓瞎"——用个毫无诗味的词儿。新诗吧?太难;脑中虽有几堆"呀,噢,唉,喽"和那俊美的";",和那珠泪滚滚的"!"。但是,没有别的玩艺,怎能把这些宝贝缀上去呢?此路不通!旧诗?又太死板,而且至少有十几年没动那些七庚八葱的东西了;不免出丑。

到底硬联成一首七律,一首不及六十分的七律;心中已高兴非常,有胜于无,好歹不论,正合我的基本哲学。好,再作七首,共合八首;即便没一首"通"的吧,"量"也足惊人不是?中国地大物博,一人能写八首春夜,呀!

唉!湿膝病又犯了,两膝僵肿,精神不振,终日茫然,饭且不思,何暇 作诗,只有大喊拉倒,予无能为矣!只凑了三首,再也凑不出。

想另作一篇散文吧,又到了交稿子的时候;况且精神不好,其影响于诗与散文一也;散了吧,好歹的那三首送进去,爱要不要;我就是这个主意! 反正无论怎说,我是有诗为证: (-)

多少春光轻易去?无言花鸟夜如秋。 东风似梦微添醉,小月知心只照愁! 柳样诗思情入影,火般桃色艳成羞。 谁家玉笛三更后?山倚疏星人倚楼。 (二)

一片闲情诗境里,柳风淡淡柝声凉。 山腰月少青松黑,篱畔光多玉李黄。 心静渐知春似海,花深每觉影生香。 何时买得田千顷,遍种梧桐与海棠! (三)

且莫贪眠减却狂,春宵月色不平常!碧桃几树开蝴蝶,紫燕联肩梦海棠。 花比诗多怜夜短,柳如人瘦为情长。 年来潦倒漂萍似,惯与东风道暖凉。

得看这三大首!五十年之后,准保有许多人给作注解——好诗是不需注解的。我的评注者,一定说我是资本家,或是穷而倾向资本主义者,因为在第二首里,有"何时买得田千顷"之语。好,我先自己作点注吧:我的意思是买山地呀,不是买一千顷良田,全种上花木,而叫农民饿死,不是。比如千佛山两旁的秃山,要全种上海棠,那要多么美,这才是我的梦想。这不怨我说话不清,是律诗自身的别扭;一句非七个字不可,我怎能忽然来句八个九个字的呢?得了,从此再不受这个罪;《一些印象》也不再续。暑假中好好休息,把腿养好,能加入将来远东运动会的五百哩竞走,得个第一,那才算英雄好汉;诌几句不准多于七个字一句的诗,算得什么!

(原载 1931 年 3 月至 6 月《齐大月刊》第 1 卷第 5、6、7、8 期)

# 抬头见喜

对于时节,我向来不特别的注意。拿清明说吧,上坟烧纸不必非我去不可,又搭着不常住在家乡,所以每逢看见柳枝发青便晓得快到了清明,或者是已经过去。对重阳也是这样,生平没在九月九登过高,于是重阳和清明一样的没有多大作用。

端阳,中秋,新年,三个大节可不能这么马虎过去。即使我故意躲着它们,账条是不会忘记了我的。也奇怪,一个无名之辈,到了三节会有许多人惦记着,不但来信,送账条,而且要找上门来!

设若故意躲着借款,着急,设计自杀等等,而专讲三节的热闹有趣那一面儿,我似乎是最喜爱中秋。"似乎",因为我实在不敢说准了。幼年时,中秋是个很可喜的节,要不然我怎么还记得清清楚楚那些"兔儿爷"的样子呢?有"兔儿爷"玩,这个节必是过得十二分有劲。可是从另一方面说,至少有三次喝醉是在中秋;酒入愁肠呀!所以说"似乎"最喜爱中秋。

事真凑巧,这三次"非杨贵妃式"的醉酒我还都记得很清楚。那么,就说上一说呀。第一次是在北平,我正住在翊教寺一家公寓里。好友卢嵩庵从柳泉居运来一坛子"竹叶青"。又约来两位朋友——内中有一位是不会喝的——大家就抄起茶碗来。坛子虽大,架不住茶碗一个劲进攻;月亮还没上来,坛子已空。干什么去呢?打牌玩吧。各拿出铜元百枚,约合大洋七角多,因这是古时候的事了。第一把牌将立起来,不晓得——至今还不晓得——我怎么上了床。牌必是没打成,因为我一睁眼已经红日东升了。

第二次是在天津,和朱荫棠在同福楼吃饭,各饮绿茵陈二两。吃完饭,到一家茶肆去品茗。我朝窗坐着,看见了一轮明月,我就吐了。这回决不是酒的作用,毛病是在月亮。

第三次是在伦敦。那里的秋月是什么样子,我说不上来——也许根本没有月亮其物。中国工人俱乐部里有多人凑热闹,我和沈刚伯也去喝酒。我们俩喝了两瓶葡萄酒。酒是用葡萄还是葡萄叶儿酿的,不可得而知,反正价钱很便宜;我们俩自古至今总没作过财主。喝完,各自回寓所。一上公众汽车,我的脚忽然长了眼睛,专找别人的脚尖去踩。这回可不是月亮的毛病。

对于中秋,大致如此——无论如何也不能说它坏。就此打住。

至若端阳,似乎可有可无。粽子,不爱吃。城隍爷现在也不出巡;即使再出巡,大概也没有跟随着走几里路的兴趣。樱桃真是好东西,可惜被黑白桑葚给带累坏了。

新年最热闹,也最没劲,我对它老是冷淡的。自从一记事儿起,家中就似乎很穷。爆竹总是听别人放,我们自己是静寂无哗。记得最真的是家中一张《王羲之换鹅》图。每逢除夕,母亲必把它从个神秘的地方找出来,挂在堂屋里。姑母就给说那个故事;到如今还不十分明白这故事到底有什么意思,只觉得"王羲之"三个字倒很响亮好听。后来入学,读了《兰亭序》,我告诉先生,王羲之是在我的家里。

长大了些,记得有一年的除夕,大概是光绪三十年前的一、二年,母亲在院中接神,雪已下了一尺多厚。高香烧起,雪片由漆黑的空中落下,落到火光的圈里,非常的白,紧接着飞到火苗的附近,舞出些金光,即行消灭;先下来的灭了,上面又紧跟着下来许多,象一把"太平花"倒放。我还记着这个。我也的确感觉到,那年的神仙一定是真由天上回到世间。

中学的时期是最忧郁的,四、五个新年中只记得一个,最凄凉的一个。那是头一次改用阳历,旧历的除夕必须回学校去,不准请假。姑母刚死两个多月,她和我们同住了三十年的样子。她有时候很厉害,但大体上说,她很爱我。哥哥当差,不能回来。家中只剩母亲一人。我在四点多钟回到家中,母亲并没有把"王羲之"找出来。吃过晚饭,我不能不告诉母亲了——我还得回校。她楞了半天,没说什么。我慢慢的走出去,她跟着走到街门。摸着袋中的几个铜子,我不知道走了多少时候,才走到学校。路上必是很热闹,可是我并没看见,我似乎失了感觉。到了学校,学监先生正在学监室门口站着。他先问我:"回来了?"我行了个礼。他点了点头,笑着叫了我一声:"你还回去吧。"这一笑,永远印在我心中。假如我将来死后能入天堂,我必把这一笑带给上帝去看。

我好象没走就又到了家,母亲正对着一枝红烛坐着呢。她的泪不轻易落,她又慈善又刚强。见我回来了,她脸上有了笑容,拿出一个细草纸包儿来:"给你买的杂拌儿,刚才一忙,也忘了给你。"母子好象有千言万语,只是没精神说。早早的就睡了。母亲也没精神。

中学毕业以后,新年,除了为还债着急,似乎已和我不发生关系。我在哪里,除夕便由我照管着哪里。别人都回家去过年,我老是早早关上门,在床上听着爆竹响。平日我也好吃个嘴儿,到了新年反倒想不起弄点什么吃,连酒不喝。在爆竹稍静了些的时节,我老看见些过去的苦境。可是我既不落泪,也不狂歌,我只静静的躺着。躺着躺着,多咱烛光在壁上幻出一个"抬头见喜",那就快睡去

了。

(原载 1934 年 1 月《良友》(画报)第 4 卷第 8 期)

雨后,院里来了个麻雀,刚长全了羽毛。它在院里跳,有时飞一下,不 过是由地上飞到花盆沿上,或由花盆上飞下来。看它这么飞了两三次,我看 出来:它并不会飞得再高一些,它的左翅的几根长翎拧在一处,有一根特别 的长,似乎要脱落下来。我试着往前凑,它跳一跳,可是又停住,看着我, 小黑豆眼带出点要亲近我又不完全信任的神气。我想到了:这是个熟鸟,也 许是自幼便养在笼中的。所以它不十分怕人。可是它的左翅也许是被养着它 的或别个孩子给扯坏,所以它爱人,又不完全信任。想到这个,我忽然的很 难过。一个飞禽失去翅膀是多么可怜。这个小鸟离了人恐怕不会活,可是人 又那么狠心,伤了它的翎羽。它被人毁坏了,而还想依靠人,多么可怜!它 的眼带出进退为难的神情,虽然只是那么个小而不美的小鸟,它的举动与表 情可露出极大的委屈与为难。它是要保全它那点生命,而不晓得如何是好。 对它自己与人都没有信心,而又愿找到些倚靠。它跳一跳,停一停,看着我, 又不敢过来。我想拿几个饭粒诱它前来,又不敢离开,我怕小猫来扑它。可 是小猫并没在院里,我很快的跑进厨房,抓来了几个饭粒。及至我回来,小 鸟已不见了。我向外院跑去,小猫在影壁前的花盆旁蹲着呢。我忙去驱逐它, 它只一扑,把小鸟擒住!被人养惯的小麻雀,连挣扎都不会,尾与爪在猫嘴 旁搭拉着,和死去差不多。

瞧着小鸟,猫一头跑进厨房,又一头跑到西屋。我不敢紧追,怕它更咬紧了可又不能不追。虽然看不见小鸟的头部,我还没忘了那个眼神。那个预知生命危险的眼神。那个眼神与我的好心中间隔着一只小白猫。来回跑了几次,我不追了。追上也没用了,我想,小鸟至少已半死了。猫又进了厨房,我楞了一会儿,赶紧的又追了去;那两个黑豆眼仿佛在我心内睁着呢。

进了厨房,猫在一条铁筒——冬天升火通烟用的,春天拆下来便放在厨房的墙角——旁蹲着呢。小鸟已不见了。铁筒的下端未完全扣在地上,开着一个不小的缝儿小猫用脚往里探。我的希望回来了,小鸟没死。小猫本来才四个来月大,还没捉住过老鼠,或者还不会杀生,只是叼着小鸟玩一玩。正在这么想,小鸟,忽然出来了,猫倒象吓了一跳,往后躲了躲。小鸟的样子,我一眼便看清了,登时使我要闭上了眼。小鸟几乎是蹲着,胸离地很近,象人害肚痛蹲在地上那样。它身上并没血。身子可似乎是蜷在一块,非常的短。头低着,小嘴指着地。那两个黑眼珠!非常的黑,非常的大,不看什么,就那么顶黑顶大的楞着。它只有那么一点活气,都在眼里,象是等着猫再扑它,它没力量反抗或逃避;又象是等着猫赦免了它,或是来个救星。生与死都在这俩眼里,而并不是清醒的。它是胡涂了,昏迷了;不然为什么由铁筒中出来呢?可是,虽然昏迷,到底有那么一点说不清的,生命根源的,希望。这个希望使它注视着地上,等着,等着生或死。它怕得非常的忠诚,完全把自己交给了一线的希望,一点也不动。象把生命要从两眼中流出,它不叫也不动。

小猫没再扑它,只试着用小脚碰它。它随着击碰倾侧,头不动,眼不动,还呆呆的注视着地上。但求它能活着,它就决不反抗。可是并非全无勇气,它是在猫的面前不动!我轻轻的过去,把猫抓住。将猫放在门外,小鸟还没动。我双手把它捧起来。它确是没受了多大的伤,虽然胸上落了点毛。它看了我一眼!

我没注意:把它放了吧,它准是死?养着它吧,家中没有笼子。我捧着它好象世上一切生命都在我的掌中似的,我不知怎样好。小鸟不动,蜷着身,两眼还那么黑,等着!楞了好久,我把它捧到卧室里,放在桌子上,看着它,它又楞了半天,忽然头向左右歪了歪用它的黑眼睁了一下;又不动了,可是身子长出来一些,还低头看着,似乎明白了点什么。

(原载1934年7月《文学评论》第1卷第2期)

# 哭白涤洲

十月十二接到电报:"涤洲病危"。十四起身;到北平,他已过去。接到电报,隔了一天才动身,我希望在这一天再得个消息——好的。十二号以前,什么信儿都没听到,怎能忽然"病危"?涤洲的身体好,大家都晓得,所以我不信那个电报,而且深信必再有电更正。等了一天,白等;我的心凉了。在火车上我的泪始终在眼里转。车到前门,接我的是齐铁恨——他在南京作事——我俩的泪都流下来了。我恨我晚来了一天,可是铁恨早来一天也没见到"他"。十二的早晨,"他"就走了。

这完全象个梦。八月底,我们三个——涤洲、铁恨、与我——还在南京会着。多么欢喜呀!涤洲张罗着逛这儿那儿,还要陪我到上海,都被我拦住了。他先是同刘半农先生到西北去;半农先生死后,他又跑到西安去讲学。由西安跑到南京,还要随我上上海。我没叫他去。他的身体确是好,但是那么热的天,四下里跑,不是玩的。这只是我的小心;梦也梦不到他会死。他回到北平,有信来,说:又搬了家。以后,再没信了,我心里还说:他大概是忙着作文章呢。敢情他又到河南讲学去了。由河南回来就病。十二号我接到那个电报。这不象个梦?

今天翻弄旧稿,夹着他一封信——去年一月十日在西山发的。"苓儿死去……咽气恰与伊母下葬同时,使我不能不特别哀痛。在家里我抱大庄,家母抱菊,三辈四人,情形极惨。现在我跑到西山,住在第三小学的最下一个院子,偌大的地方只有我一个人。天极冷,风顶大,冰寒的月光布满了庭院,我隔着玻窗,凝望南山,回忆两礼拜来的遭遇,止不住的眼泪流下来!"

"两礼拜来的遭遇"是大孩子蓝死,夫人死,女孩苓死。跟着——老天欺侮起来好人没完!——是菊死,和白老伯死;一气去了五口。蓝是夜间死的,他一边哭一边给我写信。紧跟着又得到白夫人病故的信,我跑回北平去安慰他。他还支持着,始终不放声的哭,可是端茶碗的时候手颤。跟着又死去三口,大家都担心他。他失眠,闭上眼就看见他的孩子。可是他不喝酒,不吸烟,象棵松树似的立着。他要作好到底。现在,剩下六十多的老母,二十多岁的续娶的夫人,与五岁的大庄!人生是什么呢?

朋友里,他最好。他对谁也好。有他,大家的交情有了中心。什么都是他作,任劳任怨的作,会作,肯作,有力气作。对家人、对朋友,永远舍己从人。对事情,明知上当,还作,只求良心上过得去。他很精明,但不掏出手段;他很会办事,多一半是因为肯办,肯认真办。他就这么累死了。

对学问,他很谦虚,总说他自己"低能"。可是在事情那么忙乱的时候,他居然在音韵学上有成就,有著作。他作到别人所不能作到的了:就在家中死了五口以后,他会跑到西北去调查方音!他还笑着说呢:到外边散散心。死了五口,散心?拿调查工作散心,他不是心狠,是尽人力所及的铸造自己。他老要对得起自己,对得起朋友,对得起一生。三十五岁就死去,这样的人,只有无知的老天知道怎回事!

自我一认识他,他仿佛就是个高个子。老推平头,老穿深色的衣服,腮上胡子很重。偶尔穿上洋服,他笑自己。他知道自己不漂亮。同样,他知道自己的一切缺点。有一次,他把件绸子大衫染得发了绿头,他笑着把它藏起去:"这不行,这不行,穿它还能上街?"他什么也不行,他觉得。于是高过他的人,他不巴结。低于他的人,他帮忙。对他自己,在幽默的轻视中去

努力。高高的个子,灰色或蓝色的长袍,一天到晚他奔忙。他没有过人的思想,只求在他才力所及的事上、学问上、作人上,去作。他实在。说给他一件新事,或一个新的思想,他要想了,然后他拍着腿:"高!高!"到此为止;他能了解,而永远不能作出来,新的。旧社会的享受,他没享受过;新的,也没享受过。他老想使别人过得去,什么新的旧的,反正自己没占了便宜。自己不占便宜就舒服。因此,他心宽。死了五口,还能支持,还替朋友办事,还努力工作,就是这个力量的果实。谁都说,过了那一场,涤洲什么也不怕了。他竟会死了!

他死的时候,一群朋友围着他,眼看着咽气,没办法。他给朋友帮过多少忙,而大家只能看着他死。他死后,由上海汉口青岛赶来许多朋友,来哭;有什么用呢?他已经死在医院了,老太太还拉着大庄给他送果子来。噢,什么也别说了吧,要惨到什么地步呢!涤洲,涤洲,我们只有哭;没用,是没用。可是,我们是哭你的价值呀。我们能找到比你俊美的人,比你学问大的人,比你思想高的人;我们到哪儿去找一位"朋友",象你呢?

(原载 1934年 12月《人间世》第 17期)

设若让我写一本小说,以北平作背景,我不至于怕害,因为我可以捡着我知道的写,而躲开我所不知道的。让我单摆浮搁的讲一套北平,我没办法。北平的地方那么大,事情那么多,我知道的真觉太少了,虽然我生在那里,一直到二十七岁才离开。以名胜说,我没到过陶然亭,这多可笑!以此类推,我所知道的那点只是"我的北平",而我的北平大概等于牛的一毛。

可是,我真爱北平。这个爱几乎是要说而说不出的。我爱我的母亲。怎样爱?我说不出。在我想作一件讨她老人家喜欢的时候,我独自微微的笑着;在我想到她的健康而不放心的时候,我欲落泪。言语是不够表现我的心情的,只有独自微笑或落泪才足以把内心揭露在外面一些来。我之爱北平也近乎这个。夸奖这个古城的某一点是容易的,可是那就把北平看得太小了。我所爱的北平不是枝枝节节的一些什么,而是整个儿与我的心灵相粘合的一段历史,一大块地方,多少风景名胜,从雨后什刹海的蜻蜓一直到我梦里的玉泉山的塔影,都积凑到一块,每一小的事件中有个我,我的每一思念中有个北平,这只有说不出而已。

真愿成为诗人,把一切好听好看的字都浸在自己的心血里,象杜鹃似的啼出北平的俊伟。啊!我不是诗人!我将永远道不出我的爱,一种象由音乐与图画所引起的爱。这不但是辜负了北平,也对不住我自己,因为我的最初的知识与印象都得自北平,它是在我的血里,我的性格与脾气里有许多地方是这古城所赐给的。我不能爱上海与天津,因为我心中有个北平。可是我说不出来!

伦敦,巴黎,罗马与堪司坦丁堡,曾被称为欧洲的四大"历史的都城"。我知道一些伦敦的情形;巴黎与罗马只是到过而已;堪司坦丁堡根本没有去过。就伦敦,巴黎,罗马来说,巴黎更近似北平——虽然"近似"两字要拉扯得很远——不过,假使让我"家住巴黎",我一定会和没有家一样的感到寂苦。巴黎,据我看,还太热闹。自然,那里也有空旷静寂的地方,可是又未免太旷;不象北平那样既复杂而又有个边际,使我能摸着——那长着红酸枣的老城墙!面向着积水潭,背后是城墙,坐在石上看水中的小蝌蚪或苇叶上的嫩蜻蜒,我可以快乐的坐一天,心中完全安适,无所求也无可怕,象小儿安睡在摇篮里。是的,北平也有热闹的地方,但是它和太极拳相似,动中有静。巴黎有许多地方使人疲乏,所以咖啡与酒是必要的,以便刺激;在北平,有温和的香片茶就够了。

论说巴黎的布置已比伦敦罗马匀调的多了,可是比上北平还差点事儿。 北平在人为之中显出自然,几乎是什么地方既不挤得慌,又不太僻静:最小 的胡同里的房子也有院子与树;最空旷的地方也离买卖街与住宅区不远。这 种分配法可以算——在我的经验中——天下第一了。北平的好处不在处处设 备得完全,而在它处处有空儿,可以使人自由的喘气;不在有好些美丽的建 筑,而在建筑的四围都有空闲的地方,使它们成为美景。每一个城楼,每一 个牌楼,都可以从老远就看见。况且在街上还可以看见北山与西山呢!

好学的,爱古物的,人们自然喜欢北平,因为这里书多古物多。我不好学,也没钱买古物。对于物质上,我却喜爱北平的花多菜多果子多。花草是种费钱的玩艺,可是此地的"草花儿"很便宜,而且家家有院子,可以花不多的钱而种一院子花,即使算不了什么,可是到底可爱呀。墙上的牵牛,墙

根的靠山竹与草茉莉,是多么省钱省事而也足以招来蝴蝶呀!至于青菜,白菜,扁豆,毛豆角,黄瓜,菠菜等等,大多数是直接由城外担来而送到家门口的。雨后,韭菜叶上还往往带着雨时溅起的泥点。青菜摊子上的红红绿绿几乎有诗似的美丽。果子有不少是由西山与北山来的,西山的沙果,海棠,北山的黑枣,柿子,进了城还带着一层白霜儿呀!哼,美国的橘子包着纸;遇到北平的带霜儿的玉李,还不愧杀!

是的,北平是个都城,而能有好多自己产生的花,菜,水果,这就使人更接近了自然。从它里面说,它没有象伦敦的那些成天冒烟的工厂;从外面说,它紧连着园林,菜圃与农村。采菊东篱下,在这里,确是可以悠然见南山的;大概把"南"字变个"西"或"北",也没有多少了不得的吧。象我这样的一个贫寒的人,或者只有在北平能享受一点清福了。

好,不再说了吧;要落泪了,真想念北平呀! (原载1936年6月16日《宇宙风》第19期)

# 我的几个房东

初到伦敦,经艾温士教授的介绍,住在了离"城"有十多英里的一个人家里。房主人是两位老姑娘。大姑娘有点傻气,腿上常闹湿气,所以身心都不大有用。家务统由妹妹操持,她勤苦诚实,且受过相当的教育。

她们的父亲是开面包房的,死后,把面包房给了儿子,给二女一人一处小房子。她们卖出一所,把钱存在银行生息。其余的一所,就由她们合住。妹妹本可以去作,也真作过,家庭教师。可是因为姐姐需人照管,所以不出去作事,而把楼上的两间屋子租给单身的男人,进些租金。这给妹妹许多工作,她得给大家作早餐晚饭,得上街买东西,得收拾房间,得给大家洗小衣裳,得记账。这些,已足使任何一个女子累得喘不过气来。可是她于这些工作外,还得答复朋友的信,读一两段圣经,和作些针线。

她这种勤苦忠诚,倒还不是我所佩服的。我真佩服她那点独立的精神。 她的哥开着面包房,到圣诞节才送给妹妹一块大鸡蛋糕!她决不去求他的帮助,就是对那一块大鸡蛋糕,她也马上还礼,送给她哥一点有用的小物件。 当我快回国时去看她,她的背已很弯,发也有些白的了。

自然,这种独立的精神是由资本主义的社会制度逼出来的,可是,我到底不能不佩服她。

在她那里住过一冬,我搬到伦敦的西部去。这回是与一个叫艾支顿的合租一层楼。所以事实上我所要说的是这个艾支顿——称他为二房东都勉强一些——而不是真正的房东。我与他一气在那里住了三年。

这个人的父亲是牧师,他自己可不信宗教。当他很年轻的时候,他和一个女子由家中逃出来,在伦敦结了婚,生了三四个小孩。他有相当的聪明,好读书。专就文字方面上说,他会拉丁文,希腊文,德文,法文,程度都不坏。英文,他写得非常的漂亮。他作过一两本讲教育的书,即使内容上不怎样,他的文字之美是公认的事实。我愿意同他住在一处,差不多是为学些地道好英文。在大战时,他去投军。因为心脏弱,报不上名。他硬挤了进去。见到了军官,凭他的谈吐与学识,自然不会被叉去帐外。一来二去,他升到中校,差不多等于中国的旅长了。

战后,他拿了一笔不小的遣散费,回到伦敦,重整旧业,他又去教书。 为充实学识,还到过维也纳听弗洛衣德的心理学。后来就在牛津的补习学校 教书。这个学校是为工人们预备的,仿佛有点象国内的暑期学校,不过目的 不在补习升学的功课。作这种学校的教员,自然没有什么地位,可是实利上 并不坏:一年只作半年的事,薪水也并不很低。这个,大概是他的黄金"时 代"。以身份言,中校;以学识言,有著作;以生活言,有个清闲舒服的事 情。

也正是在这个时候,他和一位美国女子发生了恋爱。她出自名家,有硕士的学位。来伦敦游玩,遇上了他。她的学识正好补足他的,她是学经济的;他在补习学校演讲关于经济的问题,她就给他预备稿子。

他的夫人告了。离婚案刚一提到法厅,补习学校便免了他的职。这种案子在牛津与剑桥还是闹不得的!离婚案成立,他得到自由,但须按月供给夫人一些钱。

在我遇到他的时候,他正极狼狈。自己没有事,除了夫妇的花销,还得供给原配。幸而硕士找到了事,两份儿家都由她支持着。他空有学问,找不

到事。可是两家的感情渐渐的改善,两位夫人见了面,他每月给第一位夫人 送钱也是亲自去,他的女儿也肯来找他。这个,可救不了穷。穷,他还很会 花钱。作过几年军官,他挥霍惯了。钱一到他手里便不会老实。他爱买书, 爱吸好烟,有时候还得喝一盅。我在东方学院见了他,他到那里学华语;不 知他怎么弄到手里几镑钱。便出了这个主意。见到我,他说彼此交换知识, 我多教他些中文,他教我些英文,岂不甚好?为学习的方便,顶好是住在一 处,假若我出房钱,他就供给我饭食。我点了头,他便找了房。

艾支顿夫人真可怜。她早晨起来,便得作好早饭。吃完,她急忙去作工,拚命的追公共汽车;永远不等车站稳就跳上去,有时把腿碰得紫里蒿青。五点下工,又得给我们作晚饭。她的烹调本事不算高明,我俩一有点不爱吃的表示,她便立刻泪在眼眶里转。有时候,艾支顿卖了一本旧书或一张画,手中摸着点钱,笑着请我们出去吃一顿。有时候我看她太疲乏了,就请他俩吃顿中国饭。在这种时节,她喜欢得象小孩子似的。

他的朋友多数和他的情形差不多。我还记得几位:有一位是个年轻的工人,谈吐很好,可是时常失业,一点也不是他的错儿,怎奈工厂时开时闭。他自然的是个社会主义者,每逢来看艾支顿,他俩便粗着脖子红着脸的争辩。艾支顿也很有口才,不过与其说他是为政治主张而争辩,还不如说是为争辩而争辩。还有一位小老头也常来,他顶可爱。德文,意大利文,西班牙文,他都能读能写能讲,但是找不到事作;闲着没事,他只为一家磁砖厂吆喝买卖,拿一点扣头。另一位老者,常上我们这一带来给人家擦玻璃,也是我们的朋友。这个老头是位博士。赶上我们在家,他便一边擦着玻璃,一边和我们讨论文学与哲学。孔子的哲学,泰戈尔的诗,他都读过,不用说西方的作家了。

只提这么三位吧,在他们的身上使我感到工商资本主义的社会的崩溃与 罪恶。他们都有知识,有能力,可是被那个社会制度捆住了手,使他们抓不 到面包。成千论万的人是这样,而且有远不及他们三个的!找个事情真比登 天还难!

艾支顿一直闲了三年。我们那层楼的租约是三年为限。住满了,房东要加租,我们就分离开,因为再找那样便宜,和恰好够三个人住的房子,是大不容易的。虽然不在一块儿住了,可是还时常见面。艾支顿只要手里有够看电影的钱,便立刻打电话请我去看电影。即使一个礼拜,他的手中彻底的空空如也,他也会约我到家里去吃一顿饭。自然,我去的时候也老给他们买些东西。这一点上,他不象普通的英国人,他好请朋友,也很坦然的接受朋友的约请与馈赠。有许多地方,他都带出点浪漫劲儿,但他到底是个英国人,不能完全放弃绅士的气派。

直到我回国的时际,他才找到了事——在一家大书局里作顾问,荐举大陆上与美国的书籍,经书局核准,他再找人去翻译或——若是美国的书——出英国版。我离开英国后,听说他已被那个书局聘为编辑员。

离开他们夫妇,我住了半年的公寓,不便细说;房东与房客除了交租金时见一面,没有一点别的关系。在公寓里,晚饭得出去吃,既费钱,又麻烦,所以我又去找房间。这回是在伦敦南部找到一间房子,房东是老夫妇,带着个女儿。

这个老头儿——达尔曼先生——是干什么的,至今我还不清楚。一来我 只在那儿住了半年,二来英国人不喜欢谈私事,三来达尔曼先生不爱说话, 所以我始终没得机会打听。偶尔由老夫妇谈话中听到一两句,仿佛他是木器 行的,专给人家设计作家具。他身边常带着尺。但是我不敢说肯定的话。

半年的工夫,我听熟了他三段话——他不大爱说话,但是一高兴就离不 开这三段,象留声机片似的,永远不改。第一段是贵族巴来,由非洲弄来的 钻石,一小铁筒一小铁筒的!每一块上都有个记号!第二段是他作过两次陪 审员,非常的光荣!第三段是大战时,一个伤兵没能给一个军官行礼,被军 官打了一拳。及至看明了那是个伤兵,军官跑得比兔子还快;不然的话,非 教街上的给打死不可!

除了这三段而外,假若他还有什么说的,便是重述《晨报》上的消息与 意见。凡是《晨报》所说的都对!

这个老头儿是地道英国的小市民,有房,有点积蓄,勤苦,干净,什么也不知道,只晓得自己的工作是神圣的,英国人是世界上最好的人。

达尔曼太太是女性的达尔曼太太,她的意见不但得自《晨报》,而且是 由达尔曼先生口中念出的那几段《晨报》,她没工夫自己去看报。

达尔曼姑娘只看《晨报》上的广告。有一回,或者是因为看我老拿着本书,她向我借一本小说。随手的我给了她一本威尔思的幽默故事。念了一段,她的脸都气紫了!我赶紧出去在报摊上给她找了本六个便士的罗曼司,内容大概是一个女招待嫁了个男招待,后来才发现这个男招待是位伯爵的承继人。这本小书使她对我又有了笑脸。

她没事作,所以在分类广告上登了一小段广告——教授跳舞。她的技术如何,我不晓得,不过她声明愿减收半费教给我的时候,我没出声。把知识变成金钱,是她,和一切小市民的格言。

她有点苦闷,没有男朋友约她出去玩耍,往往吃完晚饭便假装头疼,跑到楼上去睡觉。婚姻问题在那经济不景气的国度里,真是个没法办的问题。 我看她恐怕要窝在家里!"房东太太的女儿"往往成为留学生的夫人,这是 留什么外史一类小说的好材料;其实,里面的意义并不止是留学生的荒唐呀。

(原载 1936 年 12 月《西风》第 4 期)

#### ××兄:

大示收到,慨极!邮递迟滞,虽相隔仅千里,如居异国;计自发函至收读,已一月另三日矣!一向不暇作长函,这遭却须破些工夫;信既蜗行,再不多写一点,则我似不诚,兄必失望。

芦沟桥事变初起,我们在青岛,正赶写《病夫》——《宇宙风》特约长篇,议定于九月中刊露。街巷中喊卖号外,自午及夜半,而所载电讯,仅三言两语,至为恼人!一闻呼唤,小儿女争来扯手:"爸!号外!"平均每日写两千字,每因买号外打断思路。至七月十五日,号外不可再见,往往步行七八里,遍索卖报童子而无所得;日侨尚在青,疑市府已禁号外,免生是非。日人报纸则号外频发,且于铺户外揭贴,加以朱圈;消息均不利于我方。我弱彼强,处处惭忍,有如是者!

老母尚在北平,久无信示;内人又病,心绪极劣。时在青朋友纷纷送眷属至远方,每来辞行,必嘱早作离青之计;盖一旦有事,则敌舰定封锁海口,我方必拆毁胶济路,青岛成死地矣。家在故乡,已无可归,内人身重,又难行旅,乃力自镇定,以写作摈扰,文字之劣,在意料中。自十五至二十五,天热,消息沉闷,每深夜至友家听广播,全无收获。归来,海寂天空,但闻远处犬吠,辄不成寐。

二十六日又有号外,廊坊有战事,友朋来辞行者倍于前。写文过苦,乃强读杂书。二十八号外,收复廊坊与丰台,不敢深信,但当随众欢笑。二十九日消息恶转,号外又停。三十一日送内人入医院。在家看管儿女;客来数起,均谓大难将临。是日仍勉强写二千字给《民众日报》。

八月一日得小女,大小俱平安。久旱,饮水每断,忽得大雨,即以"雨" 名女——原拟名"乱",妻嫌过于现实。电平报告老人;复访友人,告以妻 小无恙;夜间又写千字。次日,携儿女往视妈妈与小妹,路过旅行社,购车 票者列阵,约数百人。四日,李友入京,良乡有战事;此地大风,海水激卷, 马路成河。乘帆船逃难者,多沉溺。每午,待儿女睡去,即往医院探视;街 上卖布小贩已绝,车马群趋码头与车站;偶遇迁逃友人,匆匆数语即别,至 为难堪。九日,《民众日报》停刊,末一号仍载有我小文一篇。王剑三以七 号携眷去沪,臧克家、杨枫、孟超诸友,亦均有南下之意。我无法走。十一 日,妻出院,实之自沪来电,促南下。商之内人,她决定不动。以常识判断, 青岛日人产业值数万万,必不敢立时暴动,我方军队虽少,破坏计划则早已 筹妥。是家小尚可暂留,俟雨满月后再定去向,至于我自己,市中报纸既已 停刊,我无用武之地,救亡工作复无详妥计划,亦无人参加,不如南下,或 能有些用处。遂收拾书籍,藏于他处,即电亢德,准备南下。十二日,已去 托友买船票,得亢德复电:"沪紧缓来",南去之计既不能行,乃决去济南。 前月已与齐大约定,秋初开学,任国文系课两门,故决先去,以便在校内找 房,再接家小。别时,小女啼泣甚悲,妻亦落泪。十三早到济,沪战发。心 极不安:沪战突然爆发,青岛或亦难免风波,家中无男人,若遭遇事变.....

果然,十四日敌陆战队上岸。急电至友,送眷来济。妻小以十五日晨来,车上至为拥挤。下车后,大雨;妻疲极,急送入医院。复冒雨送儿女至敬环处暂住。小儿频呼"回家",甚惨。大雨连日,小女受凉亦病,送入小儿科。自此,每日赴医院分看妻女,而后到友宅看小儿,焦急万状。《病夫》已有

七万字,无法续写,复以题旨距目前情形过远,即决放弃。

十日间,雨愈下愈大。行李未到,家具全无,日行泥水中,买置应用物品。自青来济者日多,友朋相见,只有惨笑。留济者找房甚难,迁逃者匆匆上路,忙乱中无一是处,真如恶梦。

二十八日,妻女出院,觅小房,暂成家。复电在青至友,托送器物。七月事变,济南居民迁走甚多,至此又渐热闹,物价亦涨。家小既团圆,我始得匀出工夫,看访故人;多数友人已将妻女送往乡间,家家有男无女,颇有谈笑,但欠自然。沪战激烈,我的稿费停止,搬家买物看病雇车等又费去三百元,遂决定不再迁动。深盼学校能开课,有些事作,免生闲愁,果能如此,还足以傲友辈也。

学校于九月十五日开课,学生到及半数。十六日大同失陷;十九日中秋节,街上生意不多,几不见提筐肩盒送礼者。《小实报》在济复刊,约写稿。平津流亡员生渐多来此,或办刊物,或筹救亡工作,我又忙起来。二十一日,敌机过市空,投一弹,伤数人,群感不安。此后时有警报。二十五六日,伤兵过济者极多,无衣无食无药物,省政府似不甚热心照料。到站慰劳与看护者均是学界中人。三十日,敌军入鲁境,学生有请假回家者。时中央派大员来指挥,军事应有好转,但本省军事长官嫌客军在鲁,设法避战,战事遂告失利。德州危,学校停课。师生相继迁逃,市民亦多东去,来自胶东者又复搬回,车上拥挤,全无秩序。我决不走。远行无力,近迁无益,不如死守济南,几每日有空袭警报,仍不断写作。笔为我唯一武器,不忍藏起。

入十月,我方不反攻,敌军不再进,至为沉闷。校内寂无人,猫狗被弃,群来啼饥。秋高气爽,树渐有红叶,正是读书时候,而校园中全无青年笑语声矣。每日小女助母折纱布揉棉球,备救护伤兵之用,小儿高呼到街上买木枪,好打飞机,我低着构思,全室有紧张之象。流亡者日增,时来贷金求衣,量力购助,不忍拒绝。写文之外,多读传记及小说,并录佳句于册。十四日,市保安队枪械被收缴,市面不安,但无暴动。青年学子,爱国心切,时约赴会讨论工作计划。但政府多虑,不准活动,相对悲叹。下半月,各线失利,而济市沉寂如常,虽仍未停写作,亦难自信果有何用处矣。

十一月中,敌南侵,我方退守黄河。友人力劝出走,以免白白牺牲,故南来。到汉口已两月余,还是日日拿笔。对政治军事,毫无所知,勉强写些文字,自觉空洞无物。可是,舍此别无可为,闲着当更难堪。无力无钱,只好有笔的出笔,聊以自慰。

家小尚在济,城陷后无音信。所以不能同来者:

- 一、车极难上,沿途且有轰炸之险。
- 二、儿女辈俱幼弱,天气复渐寒,遇险或受病,同是危难。
- 三、存款无多,仅足略购柴米,用之行旅,则成难民。版税稿费俱绝, 找事非易,有出无入,何以支持?独逃可仅顾三餐,同来则无法尽避饥寒。

有此数因,故妻决留守,在济多友,亦愿为照料。不过,说着容易,实行则难,于心有所不忍,遂迟迟不敢行。及至事急,妻劝速行,盖我在家非但无益,且或累及家小。匆匆收拾衣物,儿女辈频牵衣问父何去何归,妻极勇敢,代答以父明日即来。时已入夜,天有薄云,灯下作别,难道一语!前得短诗,略记此景:

弱女痴儿不解哀,牵衣问父去何来。语因伤别潜成泪,血若停流定是灰! 已见乡关沦水火,更堪江海逐风雷?徘徊未忍道珍重,暮雁声低切切催! 信已太长,犹未尽意,一俟家信到此,当再叙陈。祝吉! (原载 1938 年 2 月 15 日《创导》第 2 卷第 7 期)

# 小型的复活(自传之一章)

"二十三,罗成关。'

二十三岁那一年的确是我的一关,几乎没有闯过去。

从生理上,心理上,和什么什么理上看,这句俗语确是个值得注意的警告。据一位学病理学的朋友告诉我:从十八到二十五岁这一段,最应当注意抵抗肺痨。事实上,不少人在二十三岁左右正忙着大学毕业考试,同时眼睛溜着毕业即失业那个鬼影儿;两气夹攻,身体上精神上都难悠悠自得,肺病自不会不乘虚而入。

放下大学生不提,一般的来说,过了二十一岁,自然要开始收起小孩子气而想变成个大人了;有好些二十二三岁的小伙子留下小胡子玩玩,过一两星期再剃了去,即是一证。在这期间,事情得意呢,便免不得要尝尝一向认为是禁果的那些玩艺儿;既不再自居为小孩子,就该老声老气的干些老人们所玩的风流事儿了。钱是自己挣的,不花出去岂不心中闹得慌。吃烟喝酒,与穿上绸子裤褂,还都是小事;嫖嫖赌赌,才真够得上大人味儿。要是事情不得意呢,抑郁牢骚,此其时也,亦能损及健康。老实一点的人儿,即使事情得意,而又不肯瞎闹,也总会想到找个女郎,过过恋爱生活,虽然老实,到底年轻沉不住气,遇上以恋爱为游戏的女子,结婚是一堆痛苦,失恋便许自杀。反之,天下有欠太平,顾不及来想自己,杀身成仁不甘落后,战场上的血多是这般人身上的。

可惜没有一套统计表来帮忙,我只好说就我个人的观察,这个"罗成关论"是可以立得住的。就近取譬,我至少可以抬出自己作证,虽说不上什么"科学的",但到底也不失"有这么一回"的价值。

二十三岁那年,我自己的事情,以报酬来讲,不算十分的坏。每月我可以拿到一百多块钱。十六七年前的一百块是可以当现在二百块用的;那时候还能花十五个小铜子就吃顿饱饭。我记得:一份肉丝炒三个油撕火烧,一碗馄饨带沃两个鸡子,不过是十一二个铜子就可以开付;要是预备好十五枚作饭费,那就颇可以弄一壶白干儿喝喝了。

自然那时候的中交钞票是一块当作几角用的,而月月的薪水永远不能一次拿到,于是化整为零与化圆为角的办法使我往往须当一两票当才能过得去。若是痛痛快快的发钱,而钱又是一律现洋,我想我或者早已成个"阔老"了。

无论怎么说吧,一百多圆的薪水总没教我遇到极大的困难;当了当再赎出来,正合"裕民富国"之道,我也就不悦不怨。每逢拿到几成薪水,我便回家给母亲送一点钱去。由家里出来,我总感到世界上非常的空寂,非掏出点钱去不能把自己快乐的与世界上的某个角落发生关系。于是我去看戏,逛公园,喝酒,买"大喜"烟吃。因为看戏有了瘾,我更进一步去和友人们学几句,赶到酒酣耳热的时节,我也能喊两嗓子;好歹不管,喊喊总是痛快的。酒量不大,而颇好喝,凑上二三知己,便要上几斤;喝到大家都舌短的时候,才正爱说话,说得爽快亲热,真露出点燕赵多慷慨悲歌之士的气概来。这的确值得记住的。喝醉归来,有时候把钱包手绢一齐交给洋车夫给保存着,第二日醒过来,于伤心中仍略有豪放不羁之感。

也学会了打牌。到如今我醒悟过来,我永远成不了牌油子。我不肯费心去算计,而完全浪漫的把胜负交与运气。我不看"地"上的牌,也不看上下

家放的张儿,我只想象的希望来了好张子便成了清一色或是大三元。结果是 回回一败涂地。认识了这一个缺欠以后,对牌便没有多大瘾了,打不打都可 以;可是,在那时候我决不承认自己的牌臭,只要有人张罗,我便坐下了。

我想不起一件事比打牌更有害处的。喝多了酒可以受伤,但是刚醉过了,谁者不会马上再去饮,除非是借酒自杀的。打牌可就不然了,明知有害,还要往下干,有一个人说"再接着来",谁便也舍不得走。在这时候,人好象已被那些小块块们给迷住,冷热饥饱都不去管,把一切卫生常识全抛在一边。越打越多吃烟喝茶,越输越往上撞火。鸡鸣了,手心发热,脑子发晕,可是谁也不肯不舍命陪君子。打一通夜的麻雀,我深信,比害一场小病的损失还要大得多。但是,年轻气盛,谁管这一套呢!

我只是不嫖。无论是多么好的朋友拉我去,我没有答应过一回。我好象是保留着这么一点,以便自解自慰;什么我都可以点头,就是不能再往"那里"去;只有这样,当清夜扪心自问的时候才不至于把自己整个的放在荒唐鬼之群里边去。

可是,烟,酒,麻雀,已足使我瘦弱,痰中往往带着点血!

那时候,婚姻自由的理论刚刚被青年们认为是救世的福音,而母亲暗中给我定了亲事。为退婚,我着了很大的急。既要非作个新人物不可,又恐太伤了母亲的心,左右为难,心就绕成了一个小疙疸。婚约到底是废除了,可是我得到了很重的病。

病的初起,我只觉得混身发僵。洗澡,不出汗;满街去跑,不出汗。我知道要不妙。两三天下去,我服了一些成药,无效。夜间,我作了个怪梦,梦见我仿佛是已死去,可是清清楚楚的听见大家的哭声。第二天清晨,我回了家,到家便起不来了。

"先生"是位太医院的,给我下得什么药,我不晓得,我已昏迷不醒,不晓得要药方来看。等我又能下了地,我的头发已全体与我脱离关系,头光得象个磁球。半年以后,我还不敢对人脱帽,帽下空空如也。

经过这一场病,我开始检讨自己:那些嗜好必须戒除,从此要格外小心, 这不是玩的!

可是,到底为什么要学这些恶嗜好呢?啊,原来是因为月间有百十块的进项,而工作又十分清闲。那么,打算要不去胡闹,必定先有些正经事作;清闲而报酬优的事情只能毁了自己。

恰巧,这时候我的上司申斥了我一顿。我便辞了差。有的人说我太负气,有的人说我被迫不能不辞职,我都不去管。我去找了个教书的地方,一月挣五十块钱。在金钱上,不用说,我受了很大的损失;在劳力上自然也要多受好多的累。可是,我很快活:我又摸着了书本,一天到晚接触的都是可爱的学生们。除了还吸烟,我把别的嗜好全自自然然的放下了。挣的钱少,作的事多,不肯花钱,也没闲工夫去花。一气便是半年,我没吃醉过一回,没摸过一次牌。累了,在校园转一转,或到运动场外看学生们打球,我的活动完全在学校里,心整,生活有规律;设若再能把烟卷扔下,而多上几次礼拜堂,我颇可以成个清教徒了。

想起来,我能活到现在,而且生活老多少有些规律,差不多全是那一"关"的劳;自然,那回要是没能走过来,可就似乎有些不妥了。"二十三,罗成关"是个值得注意的警告!

著者略历

舒舍予,字老舍,现年四十岁,面黄无须。生于北平,三岁失怙,可谓无父。志学之年,帝王不存,可谓无君。无父无君,特别孝爱老母,布尔乔亚之仁未能一扫空也。幼读三百千,不求甚解。继学师范,遂奠教书匠之墓。及壮,糊口四方,教书为业,甚难发财;每购奖券,以得末彩为荣,示甘于寒贱也。二十七岁,发愤著书,科学哲学无所懂,故写小说,博大家一笑,没什么了不得。三十四岁结婚,今已有一女一男,均狡猾可喜。闲时喜养花,不得其法,每每有叶无花,亦不忍弃。书无所不读,全无所获,并不着急。教书作事,均甚认真,往往吃亏,亦不后悔。如是而已,再活四十年也许能有点出息!

著有:《老张的哲学》,《赵子曰》,《二马》,《小坡的生日》,《猫城记》,《离婚》,《赶集》,《牛天赐传》,《樱海集》,《蛤藻集》,《骆驼祥子》,《火车集》,皆小说也。当继续再写八本,凑成二十本,可以搁笔矣。散碎文字,随写随扔;偶搜汇成集,如《老舍幽默诗文集》及《老牛破车》,亦不重视之。

(原载 1938年2月《宇宙风》第60期)

#### 亢德兄:

由家出来已四个月了。我怎样不放心家小,是你可以想象得到的;因为你现在也把眷属放在了孤岛上,而独自出来挣扎。我的唯一武器是我这枝笔,我不肯教它休息。你的心血是全费在你的刊物上,你当然不肯教它停顿。为了这笔与刊物,我们出来;能作出多少成绩?谁知道呢!也许各尽其力的往前干就好吧?

这四个月来,最难过的时候是每晚十时左右。你知道,我素日生活最有 规律,夜间十点前后,必须去睡。在流亡中,我还不肯放弃了这个好习惯。 可是,一见表针指到该就寝的时刻,我不由的便难过起来。不错,我差不多 是连星期日也不肯停笔,零七八碎的真赶出不少的东西来;但是,这到底有 多大用处呢?笔在手里的时节,偶尔得到一两句满意的文章,我的确感到快 乐,并且渺茫的想到这一两句也许能在我的读众心中发生一些好的作用;及 至一放下笔,再看纸上那些字,这点自慰与自傲便立时变为失望与渐愧。眼 看着院内的黑影或月光,我仿佛听见了前线的炮声,仿佛看见了火影与血光。 多少健儿,今晚丧掉了生命!此刻有多少家庭都拆散,多少城市被轰平!这 一夜有多少妇孺变成了寡妇孤儿!全民族都在血腥里,炮火下,到处有最辛 酸的患难,与最悲壮的牺牲。我,我只能写一些字!即使我的文字能有一点 点用处,可是又到了该睡的时候了;一天的工作——且承认它有些用——不 过是那么一点点呀!我不能安心去睡,又不能不去睡,在去铺放被子的时候, 我觉得自己不过是个无知的小动物,又须到窝穴里藏起头来,白白的费去七 八小时了!这种难过,是我以前所未曾有过的。我简直怕见天黑了,黄昏的 暮色晚烟,使我心中凝成一个黑团!我不知怎样才好,而日月轮还,黑夜又 绝对不能变成白天!不管我是怎样的想努力,我到底不能不放下笔去睡,把 心神交与若续若继的恶梦!

身体太坏。有心无力,勇气是支持不住肉体的疲惫的。作到了一日间所 能作的那一些,就象皮球已圆到了容纳空气的限度,再多打一点气就会爆裂。 这是毕生的恨事,在这大家都当拚命卖力气,共赴国难的期间,便越发使人 苦恼。由这点自恨力短,便不由的想到了一般文人的瘦弱单薄。文人们,因 生活的窘迫,因工作的勤苦,不易得到健壮的身体;咬牙努力,适足以呕血 丧命。可是他们又是多么不服软,爱要强的人呢。他们越穷越弱,他们越不 肯屈服,连自己体质的薄弱也象自欺似的加以否认或忽略。衰病或夭折是常 有的当然结果,文学史上有多少"不幸短命死矣"的嗟悼呢!他们这样的不 幸,自有客观的,无可避免的条件,并非他们自甘丧弃了生命。不过,在这 国家危急存亡之秋,我不愿细细的述说这些客观的条件与因由,而替文人们 呼冤。反之,我却愿他们以极度的热心,把不平之鸣改作自励自策,希望他 们也都顾及身体的保养与锻炼。文人们,你们必须有铁一般的身儿,才能使 你们的笔象枪炮一样的有力呀!注意你们的身体,你们才能尽所能的发挥才 力,成为百战不挠的勇士。于此,我特别要诚恳的对年轻的文艺界朋友们说 —或者不惜用" 警告 " 这个字:要成个以笔为武器的战士,可先别忽略了 战士应有的铜筋铁臂啊。"白面"书生是含有些轻视的形容。深夜里狂吸着 纸烟,或由激愤而过着浪漫的生活,以致减低了写作的能力,这岂但有欠严 肃,而且近乎自杀呀!日本军人每日在各处整批的屠杀我们,我们还要自杀 么?我们应当反抗!战士,我们既是战士,便应当敏捷矫健,生龙活虎的冲锋陷阵。我们强壮的身体支持着我们坚定的意志。笔粗拳头大,气足心才热烈。我们都该自爱自惜。成为铁血文人,在这到处是血腥与炮火的时候,我们才能发出怒吼。惭愧,我到时候非去休息不可,因为身体弱;我是怎样的期待着那大时代锻炼出来的文艺生力军,以严肃的生活,雄美的体格,把"白面"与"文弱"等等可耻的形容词从此扫刷了去,而以粗莽英武的姿态为新中国高唱前进的战歌呢!浪漫,为什么不可以呢?!然而我们的浪漫必是上马杀敌,下马为文的那种磊落豪放的气概与心胸,必是坚苦卓绝,以牺牲为荣,为正义而战的那种伟大的英雄主义。以玫瑰色的背心,或披及肩项的卷发,为浪漫的象征,是死与无心肝的象征啊。

自恨使我睡不熟,不由的便想起了妻儿。当学校初一停课,学生来告别的时候,我的泪几乎终日在眼圈里转。"先生!我们去流亡!"出自那些年轻的朋友之口,多么痛心呢!有家,归去不得。学校,难以存身。家在北,而身向南,前途茫茫,确切可靠的事只有沿途都有敌人的轰炸与扫射!啊,不久便轮到了我,我也必得走出来呀!妻小没法出来,我得向她们告别!我是家长,现在得把她们交给命运。我自己呢,谁知道能走到哪里去呢!我只是一个影子,对家属全没了作用,而自己也不知自己的明日如何。小儿女们还帮着我收拾东西呢!

我没法不狠心。我不能把自己关在亡城里。妻明白这个,她也明白,跟我出来,即使可能,也是我的累赘。我照应她们,便不能尽量作我所能与所要作的事。她也狠了心。只有狠心才能互相割舍,只有狠心才见出互相谅解。她不是非与丈夫揽臂而行不可的那种妇女,她平日就不以领着我去看电影为荣,所以今天可以放了我,使我在这四个月间还能勤苦的动我的笔。

假若——呕,我真不敢这样想!——她是那从电影中学得一套虚伪娇贵的妇女,必定要同我出来,在逃难的时候,还穿着高跟鞋,我将怎办呢?我亲眼看见,在汉口最阔绰的饭店与咖啡馆中,摆着一些向她们的丈夫演着影戏的妇女。她们据说是很喜爱文艺呀。她们的丈夫们是否文艺家,我不晓得;我只不放心,假若她们的丈夫确是作者,他们能否在伺候太太而外,还有工夫去写文章呢?假若在半夜由咖啡馆回到家中,他还须去写作,她能忍受在天明的时节,看到他的苦相——与男明星绝对相反的气度与姿态吗?

我想念我的妻与儿女,我觉得太对不起她们,可是在无可奈何之中,我感谢她,我必须拚命的去作事,好对得起她。由悬念而自励,一个有欠摩登的妇人,是怎样的能帮助象我这样的人哪!严肃的生活,来自男女彼此间的彻底谅解,互助互成。国难期间,男女间的关系,是含泪相誓,各自珍重,为国效劳。男儿是兵,女子也是兵,都须把最崇高的情绪生活献给这血雨刀山的大时代。夫不属于妻,妻不属于夫,他与她都属于国家。香艳温柔的生活只足以对得起好莱坞的苦心,只足以使汉口香港畸形的繁荣;而真正的汉奸所期望的也并不与这个相差甚远吧?

现在,又十点钟了!空袭警报刚解除不久。在探射灯的交插处,我看见八架,六架,银色的铁鹰;远处起了火!我必须去睡。谁知道明日见得着太阳与否呢?但是今天我必作完今天的事,明天再作明天的事。生与死都不算什么,只求生便生在,死便死在,各尽其力,民族必能于复兴的信念中。去睡呀,明日好早起。今天或者不再难以入梦了,我的忧思与感触已写在了这里一些;对老友谈心,或者能有定心静气的攻效的。假若你以为这封信被别

人看到,也能有些好处,那就不妨把它发表,代替你要我写的短文吧。 《大风》已收到,谢谢!希望它更硬一些。

全国文艺界抗敌协会拟在本月下旬开成立大会,希望简公们都入会。你 若能来赴会,更好!祝

安!

老舍武昌,二十七,三,十五夜 (原载 1938 年 5 月《宇宙风》第 67 期) 常住在北方,每年年尾祭灶王的糖瓜一上市,朋友们就想到我的生日。 即使我自己想马虎一下,他们也会兴高彩烈地送些酒来:"一年一次的事呀, 大家喝几杯!"祭灶的爆竹声响,也就借来作为对个人又增长一岁的庆祝。

今年可不同了:连自幼同学而现在住在重庆的朋友们,也忘记了这回事,因为街上看不到糖瓜呀。我自己呢,当然不愿为这点小事去宣传一番;桌上虽有海戈兄前两天送来的一瓶家酿橘酒,也不肯独酌。这不是吃酒的时候!

从早晨一睁眼,我就盘算:今天决不吃酒。可是,应当休息一天:这几 天虽然没能写出什么文章来,但乱七八糟的事也使身体觉出相当的疲累。一 年一次的事呀,还不休息休息?

休息么?几乎没这个习惯。手一闲起来,就五鸡六兽的难过。于是,先 写封家信吧;用不着推敲字句,而又不致手不摸笔,办法甚妥。

家信非常的难写,多少多少的心腹话,要说给最亲爱的人;可是,暴敌到处检查信件;书信稍长一些,即使挑不出毛病,也有被焚化了的危险——鬼子多疑,又不肯多破费工夫;烧了省事。好吧,写短一些吧。短,有什么写头儿呢?我搁下了笔。想起妻与儿女,想起沦陷区域的惨状……

又拿起笔来,赶快又放下,我能直道出抗战必胜的实情,去安慰家人吗?啊,国还未亡,已没了写信的自由!真猜不透那些以屈服为和平的人们长着怎样一副心肝!

由这个就想到接出家眷的问题。朋友们善意的相劝,已非一次:把她们接来吧!可是,路费从何而来呢?是的,才几百块钱的事罢咧,还至于……哼,几百块钱就足以要了一个穷写家的命!

"难道你就没有版税?"友人们惊异地问。

没有。商务的是交由文学社转发,文学社在哪儿?谁负责?不知道。良友的书早已被抢一空。开明有通知,暂停版税,容日补发。人间书屋刚移到广州,而广州弃守,书籍丢个干净……从前年七七到现在,只收到生活的十块来钱!

没钱办不了事,而钱又极难与写家结缘,我不明白为什么有许多人总以 为作家可羡慕。

家信不写也罢。

噢,也许作家的清贫值得羡慕。可是,我并没看见有谁因羡慕清贫而少吃一次冠生园!

家信既不写,又不能空过这一天,好,还是写文章吧。这穷人的生日, 只好在纸墨中过了吧。

写了几句,心中太乱。家,国,文艺,穷,病,……没法使思想集中。 求稿子的人惯说:"好歹给凑凑,哪怕是一两千字呢!好吧,明天下午来取!" 仿佛作家不准有感情与心事,而只须一动开关,象电灯似的,就笔下生辉?

明天还有许多事呢:一个讲演,一家朋友结婚,约友人谈鼓词的写法,还要去看一位朋友.....那么,今天还是非写出一点来不可;明天终日不得空闲。

我知道,这该到头疼的时候了。果然,头从脑子那溜儿起了一道热纹, 大概比电灯里的细丝还细上多少倍。然后,脑中空了一块,而太阳穴上似乎 要裂开些缝子。 出去转转吧?正落着毛毛雨。睡一会儿?宿舍里吵得要命。

怕笔尖干了,连连沾墨。写几个字,抹了;再写,再抹;看一会儿桌头上小儿女照片,想象着她们怎样念叨:"爸的生日,今天!"而后,再写,再抹.....

写家的生活里并没有诗意呀,头疼是自献的寿礼! (原载 1939 年 4 月《弹花》第 2 卷第 5 期)

# 宗月大师

在我小的时候,我因家贫而身体很弱。我九岁才入学。因家贫体弱,母亲有时候想教我去上学,又怕我受人家的欺侮,更因交不上学费,所以一直到九岁我还不识一个字。说不定,我会一辈子也得不到读书的机会。因为母亲虽然知道读书的重要,可是每月间三四吊钱的学费,实在让她为难。母亲是最喜脸面的人。她迟疑不决,光阴又不等待着任何人,荒来荒去,我也许就长到十多岁了。一个十多岁的贫而不识字的孩子,很自然的去作个小买卖——弄个小筐,卖些花生、煮豌豆、或樱桃什么的。要不然就是去学徒。母亲很爱我,但是假若我能去作学徒,或提篮沿街卖樱桃而每天赚几百钱,她或者就不会坚决的反对。穷困比爱心更有力量。

有一天刘大叔偶然的来了。我说"偶然的",因为他不常来看我们。他是个极富的人,尽管他心中并无贫富之别,可是他的财富使他终日不得闲,几乎没有工夫来看穷朋友。一进门,他看见了我。"孩子几岁了?上学没有?"他问我的母亲。他的声音是那么洪亮,(在酒后,他常以学喊俞振庭的《金钱豹》自傲)他的衣服是那么华丽,他的眼是那么亮,他的脸和手是那么白嫩肥胖,使我感到我大概是犯了什么罪。我们的小屋,破桌凳,土炕,几乎禁不住他的声音的震动。等我母亲回答完,刘大叔马上决定:"明天早上我来,带他上学,学钱、书籍,大姐你都不必管!"我的心跳起多高,谁知道上学是怎么一回事呢!

第二天,我象一条不体面的小狗似的,随着这位阔人去入学。学校是一家改良私塾,在离我的家有半里多地的一座道士庙里。庙不甚大,而充满了各种气味:一进山门先有一股大烟味,紧跟着便是糖精味,(有一家熬制糖球糖块的作坊)再往里,是厕所味,与别的臭味。学校是在大殿里。大殿两旁的小屋住着道士,和道士的家眷。大殿里很黑、很冷。神像都用黄布挡着,供桌上摆着孔圣人的牌位。学生都面朝西坐着,一共有三十来人。西墙上有一块黑板——这是"改良"私塾。老师姓李,一位极死板而极有爱心的中年人。刘大叔和李老师"嚷"了一顿,而后教我拜圣人及老师。老师给了我一本《地球韵言》和一本《三字经》。我于是,就变成了学生。

自从作了学生以后,我时常的到刘大叔的家中去。他的宅子有两个大院子,院中几十间房屋都是出廊的。院后,还有一座相当大的花园。宅子的左右前后全是他的房屋,若是把那些房子齐齐的排起来,可以占半条大街。此外,他还有几处铺店。每逢我去,他必招呼我吃饭,或给我一些我没有看见过的点心。他绝不以我为一个苦孩子而冷淡我,他是阔大爷,但是他不以富傲人。

在我由私塾转入公立学校去的时候,刘大叔又来帮忙。这时候,他的财产已大半出了手。他是阔大爷,他只懂得花钱,而不知道计算。人们吃他,他甘心教他们吃;人们骗他,他付之一笑。他的财产有一部分是卖掉的,也有一部分是被人骗了去的。他不管;他的笑声照旧是洪亮的。

到我在中学毕业的时候,他已一贫如洗,什么财产也没有了,只剩了那个后花园。不过,在这个时候,假若他肯用用心思,去调整他的产业,他还能有办法教自己丰衣足食,因为他的好多财产是被人家骗了去的。可是,他不肯去请律师。贫与富在他心中是完全一样的。假若在这时候,他要是不再随便花钱,他至少可以保住那座花园,和城外的地产。可是,他好善。尽管

他自己的儿女受着饥寒,尽管他自己受尽折磨,他还是去办贫儿学校,粥厂,等等慈善事业。他忘了自己。就是在这个时候,我和他过往的最密。他办贫儿学校,我去作义务教师。他施舍粮米,我去帮忙调查及散放。在我的心里,我很明白:放粮放钱不过只是延长贫民的受苦难的日期,而不足以阻拦住死亡。但是,看刘大叔那么热心,那么真诚,我就顾不得和他辩论,而只好也出点力了。即使我和他辩论,我也不会得胜,人情是往往能战败理智的。

在我出国以前,刘大叔的儿子死了。而后,他的花园也出了手。他入庙为僧,夫人与小姐入庵为尼。由他的性格来说,他似乎势必走入避世学禅的一途。但是由他的生活习惯上来说,大家总以为他不过能念念经,布施布施僧道而已,而绝对不会受戒出家。他居然出了家。在以前,他吃的是山珍海味,穿的是绫罗绸缎。他也嫖也赌。现在,他每日一餐,入秋还穿着件夏布道袍。这样苦修,他的脸上还是红红的,笑声还是洪亮的。对佛学,他有多么深的认识,我不敢说。我却真知道他是个好和尚,他知道一点便去作一点,能作一点便作一点。他的学问也许不高,但是他所知道的都能见诸实行。

出家以后,他不久就作了一座大寺的方丈。可是没有好久就被驱除出来。他是要作真和尚,所以他不惜变卖庙产去救济苦人。庙里不要这种方丈。一般的说,方丈的责任是要扩充庙产,而不是救苦救难的。离开大寺,他到一座没有任何产业的庙里作方丈。他自己既没有钱,他还须天天为僧众们找到斋吃。同时,他还举办粥厂等等慈善事业。他穷,他忙,他每日只进一顿简单的素餐,可是他的笑声还是那么洪亮。他的庙里不应佛事,赶到有人来请,他便领着僧众给人家去唪真经,不要报酬。他整天不在庙里,但是他并没忘了修持;他持戒越来越严,对经义也深有所获。他白天在各处筹钱办事,晚间在小室里作工夫。谁见到这位破和尚也不曾想到他曾是个在金子里长起来的阔大爷。

去年,有一天他正给一位圆寂了的和尚念经,他忽然闭上了眼,就坐化了。火葬后,人们在他的身上发现许多舍利。

没有他,我也许一辈子也不会入学读书。没有他,我也许永远想不起帮助别人有什么乐趣与意义。他是不是真的成了佛?我不知道。但是,我的确相信他的居心与言行是与佛相近似的。我在精神上物质上都受过他的好处,现在我的确愿意他真的成了佛,并且盼望他以佛心引领我向善,正象在三十五年前,他拉着我去入私塾那样!

他是宗月大师。

(原载 1940 年 1 月 23 日《华西日报》)

设若有人问我:什么是诗?我知道我是回答不出的。把诗放在一旁,而论诗人,犹之不讲英雄事业,而论英雄其人,虽为二事,但密切相关,而且也许能说得更热闹一些,故论诗人。

好象记得古人说过,诗人是中了魔的人。什么魔?什么是魔?我都不晓得。由我的揣猜大概有两点可注意的:(一)诗人在举动上是有异于常人的,最容易看到的是诗人囚首垢面,有的爱花或爱猫狗如命,有的登高长啸,有的海畔行吟,有的老在闹恋爱或失恋,有的挥金如土,有的狂醉悲歌……在常人的眼中,这些行动都是有失正统的,故每每呼诗人为怪人、为狂士、为败家子。可是,这些狂士(或什么什么怪物)却能写出标准公民与正人君子所不能写的诗歌。怪物也许倾家败产,冻饿而死,但是他的诗歌永远存在,为国家民族的珍宝。这是怎一回事呢?

一位英国的作家仿佛这样说过:写家应该是有女性的人。这句话对不对? 我不敢说。我只能猜到,也许本着这位写家自己的经验,他希望写家们要心 细如发,象女人们那样精细。我之所以这样猜想者,也许表示了我自己也愿 写家们对事物的观察特别详密。诗人的心细,只是诗人应具备的条件之一。 不过,仅就这一个条件来说,也许就大有出入,不可不辨。诗人要怎样的心 细呢?是不是象看财奴一样,到临死的时候还不放心床畔的油灯是点着一根 灯草呢,还是两根?多费一根灯草,足使看财奴伤心落泪,不算奇怪。假若 一个诗人也这样办呢?呵,我想天下大概没有这样的诗人!一个人的才力是 长干此,则短干彼的。一手打着算盘,一手写着诗,大概是不可能。诗人— —也许因为体质的与众人不同,也许因天才与常人有异,也许因为所注意的 不是油盐酱醋之类的东西——总有所长,也有所短,有的地方极注意,有的 地方极不注意。有人说,诗人是长着四只眼的,所以他能把一团飞絮看成了 老翁,能在一粒砂中看见个世界。至于这种眼睛能否辨别钞票的真假,便没 有听见说过了。他的眼要看真理,要看山川之美;他的心要世界进步,要人 人幸福。他的居心与圣哲相同,恐怕就不屑于,或来不及,再管衣衫的破烂, 或见人必须作揖问好了。所以他被称为狂士、为疯子。这狂士对那些小小的 举动可以因无关宏旨而忽略,叫大事可就一点也不放松,在别人正兴高采烈, 歌舞升平的时节,他会极不得人心的来警告大家。人家笑得正欢,他会痛哭 流涕。及至社会上真有了祸患,他会以身谏,他投水,他殉难!正如他平日 的那些小举动被视为疯狂,他的这种舍身救世的大节也还是被认为疯狂的表 现而结果。即使他没有舍身全节的机会,他也会因不为五斗米而折腰,或不 肯赞谀什么权要,而死于贫困。他什么也没有,只有一些诗。诗,救不了他 的饥寒,却使整个的民族有些永远不灭的光荣。诗人以饥寒为苦么?那倒也 未必,他是中了魔的人!

说不定,我们也许能发现一个诗人,他既爱财如命,也还能写出诗来。 这就可以提出第(二)来了:诗人在创作的时候确实有点发狂的样子。所谓 灵感者也许就是中魔的意思吧。看,当诗人中了魔,(或者有了灵感),他 或碰倒醋瓮,或绕床疾走,或到庙门口去试试应当用"推"还是"敲",或 喝上斗酒,真是天翻地覆。他喝茶也吟,睡眠也唱,能够几天几夜,忘寝废 食。这时候,他把全部精力全拿出来,每一道神经都在颤动。他忘了钱—— 假使他平日爱钱。忘了饮食、忘了一切,而把意识中,连下意识中的那最崇 高的、最善美的,都拿了出来!把最好的字,最悦耳的音,都配备上去。假使他平日爱钱,到这时节便顾不得钱了!在这时候而有人跟他来算账,他的诗兴便立刻消逝,没法挽回。当作诗的时候,诗人能把他最喜爱的东西推到一边去,什么贵重的东西也比不上诗。诗是他自己的,别的都是外来之物。诗人与看财奴势不两立,至于忘了洗脸,或忘了应酬,就更在情理中了。所以,诗人在平时就有点象疯子;在他作诗的时候,即使平日不疯,也必变成疯子——最快活、最苦痛、最天真、最崇高、最可爱,最伟大的疯子!

皮毛的去学诗人的囚首垢面,或破鞋敝衣,是容易的,没什么意义的。要成为诗人须中魔啊。要掉了头,牺牲了命,而必求真理至善之阐明,与美丽幸福之揭示,才是诗人啊。眼光如豆,心小如鼠,算了吧,你将永远是向诗人投掷石头的,还要作诗么?——写于诗人节

(原载 1941 年 5 月 30 日《新蜀报》)

抗战第一年的深秋,我带了五十块钱,由济南跑到汉口。一晃儿,四年 了!

妻是深明大义的。平日,她的胆子并不大。可是,当我要走的那天,铺子关上了门,飞机整天在飞鸣,人心恐慌到极度,她却把泪落在肚中,沉静的给我打点行李。她晓得必须放我走,所以不便再说什么。四年没听见她的语声了,沉着的静,将永远使我坚强!

儿女都小,不懂别离之苦。小乙帮助妈妈给爸爸收拾东西,而适足以妨碍妈妈。我叱了他一声,他撇了撇嘴,没敢哭出来。至今,我觉得对不起小乙;现在他大概已经学会写几个字了吧?

四年了,每一空闲下来,必然的想起离济南时妻的沉静,与小乙的被叱要哭;想到,泪也就来到;可是,抗战期间,似乎应把个人的难过都忍在心中,不当以泪洗面;我不敢哭。同时,我总设法教自己忙碌;没有空闲,也就没有了闲愁。

要把相当忙碌的四年中所经历的一切都写下来,恐怕不大容易;挑选着 说一点吧:

一、我的苦恼:自幼就穷,惯于吃苦。可是,自幼就好洁净,虽在病中也不肯不洗手洗脸,衣服不怕破烂,只怕脏。抗战中,我连好清洁的习惯也不能保持了,很难过。

既爱清洁,很自然也就爱秩序。饮食起卧都有定时,一切东西都有一定的地位。秩序一乱,我就头昏,没法写作。抗战四年,我没有写出很多的文章来,写出的一点也十分拙劣,恐怕没有秩序是个很重要的原因。

爱洁净秩序的人往往好安静。我就是那样。不大爱热闹,不喜欢见生人。可是,在抗战中,没法把自己隐藏起来,什么地方都须去,什么生人都须见,不管我愿意不愿意。设若我能自主,我一定会躲到深山里去。可是流亡四方,原为作一点有益于抗战的事,怎能藏起去呢?也许还有人说我风头十足呢?咱们心里分明;个人内心的痛苦是用不着报告给不关切他的人的。

按理说,上述一些小苦恼本算不了什么。比起抗战将士所受的苦处,这真是微乎其微了。不过,假若我是作着别的事,我想一定不会抱怨什么;我要写作,这就不同了。写作有许多条件,个人的习惯也得算一个。把我放在一个毫无秩序的地方,我实在无法工作。啊,一个人是多么不易适应环境呀!我真钦佩羡慕那些战地的文艺工作者和新闻记者,他们即便是爬在土壕里,还能写他们的笔记或报告。我愿自己也有这种本领!战时的文人,据我看,不但要有文艺上的修养,还须有体质上的准备,"文弱"是战时文人的坏的形容词!可惜,我已年过四十,求不生疾病已属不易;要说一时就把自己练成运动家的模样,或者近乎梦想了。盼望青年文人们都注意到身体!

好清洁与爱秩序绝不是恶劣的习惯,我想不会有人以为我是要养尊处优的去吟风弄月。我之所以提到因不能保持这并不是要不得的习惯而感到苦恼者,倒是为说明假若我有健壮的身体,我就可以连这点苦恼也渐次消灭,使生活的不安毫不影响到我的工作。同时,我还要借此说明:这四年来,我已经没有什么私生活可言。家眷不在我的身边,住处无定,起睡没有定时;别人教我怎样,我就怎样,没有哪一天可以算作我自己的。就是自己的工作,有时候也不能自主;我生活在团体里,我的写作也就往往受人之托,别人出

题,我去写。这种没有私生活的生活,给我许多苦痛,可是渐渐的也习惯下来。为了抗战,许多写家是这样的活着;人家既能忍受,我就也得忍受;战争带来的苦难,每一个人都应当分担一些。至于说这种生活妨碍了写作,自然使我最感不快,可是社会上既还没想到文字的事业应当在安静方便的处所去作,而给文人们预备一个工作室,我就只好在忙乱与嘈杂的缝子中,忙里偷闲的去写一点。写不出好东西,还是我自己来负责,不怨别人——要怨,也似乎只好怨自己没有牛一般的力气吧。

二、我的欣悦:抗战以前我不是在青岛,便是在济南,连北平也不大常去。因此,平沪两大文艺本营的工作者,认识我的很少。抗战后,有了见面的机会,我交了许多的朋友。前面说过,我羞见生人;文人中自然也有不少生人,可是我不怕见他们,且愿交为朋友,因为既同是文人,自有相近之处,人虽生,而气味似久已相投,恨未一面耳。

单单是大家呼兄唤弟,不但没有用处,而且也显着肉麻。我的朋友增多,每个人都有他的经验与特长,这才是学习与研究的好机会呀,这才使我欣喜呀!我们谈,我们相互批评,于是我的胆子大起来。不会写剧本么?去讨教!写得不好么?请大家批评!就是在这种友谊中,我才开始练习写诗歌与剧本。除了个人的获得,我也为整个的文艺界欣喜,因为互相教导与批评的风气在抗战中造成,一定不会因抗战胜利而消灭;那么,这种好风气的继续存在,也就是文艺能进步不停的保证。

有了这个欣喜,便克服了一切的小烦恼。什么衣服无人补啊,饿冷无人问啊,都是小事,都是小事!我是干文艺的人,只要在文艺上有所获得,便是获得了生命中最善的努力与成就,虽死不怨。

我希望还能再活二十年。这二十年中须再写出象点样子的十本或十多本作品。这些作品将是在写完以后,约请文友详加批评,而后细细修改;而后再评再改,直到大家与我都满意了才去付印。有今日的欣喜,我相信这对来日的希冀不是个梦想。

三、我的态度:从家里跑出来,是为作一点有助于抗战的事。能作多少,作得好坏,都是才力的问题;我晓得自己的才薄力微,但求不变此心,不问收获多寡。四年来,我已没有了私生活;这使我苦痛,可也使我更努力作事;我不怕被称为无才无能,而怕被识为苟且敷衍。被苦痛所压倒是软弱,软弱到相当的程度便会自暴自弃;这,非我所甘心。我永远不会成为英雄,只求有几分英雄气概;至少须消极的把受苦视为当然,而后用事实表现一点积极的向上精神。

有了此态度;我要作什么就极容易决定了。我所要作的必是我所能作的;我能写点小说之类的东西;那么,写作便是我的无容犹豫的工作。同时,妨碍写作的事也必须避免。作编辑,专心去看别人的文字,便没有时间写自己的,我不干。作教员,即使不管误人子弟与否,一面教书,一面写书,总不会是相得益彰的事,我不干。作官,公事房大概不是什么理想的写作的地方,我不干。削去这些枝节,即使本干还是很单细,但总有可以渐次坚实起来的希望;这个希望我抱定了笔与纸不放手。

幸而我的家眷没有跟着我!假若他们是在我的身边,我虽终日不舍纸笔,恐怕为了油盐酱醋,也要耽搁许多时间,耗费许多精神。说不定,还许为了 煤米柴炭去作编辑,教员,或小官。我感激我的妻!

在抗战前,正如在抗战后,我的志愿不大——只求就我所能作的作出一

点事来。抗战后之所以异于抗战前者,就是抗战前生活有规律,抗战后生活 较比的散漫。生活的没有严整的秩序,影响到我的工作;可是,生活的简单 使我心中清楚,虽然感到小小的苦恼,而不至于使我悲观与灰心。同时,我 所能作到的, 总愿多作出来一些; 不能作的我决不轻举妄动。这样, 我可以 在一方面象耕牛似的慢慢的犁着土,在另一方面我抱定不随便生气动怒的主 意。假若我被人骂了一顿,我必检讨自己一番;骂得对呢,我须接受;骂得 不对,便一笑置之。无论如何,我不还口。以骂还骂,有时候或者是必要的, 但是我不愿这样作。因为我所能作的是写一点小说剧本之类的东西,而骂人 并不能与小说剧本相并列,所以即使我会骂人,我也不想开口。我未必能把 小说剧本等写得很好,可是我准知道即使骂人骂得极俏皮厉害,也不能代替 我那不很好的小说与剧本。因此,假若今天在某刊物或报纸上有骂我的文字, 而明天那个刊物或报纸来教我写文章,我还是毫不迟疑的给它写;后来,它 又骂了;大后天,再教我写,我还是毫不迟疑的去写。我写不出很好的文章 来,但是我总求它有一点文艺性,这才能由学习而逐渐获得一点好的经验。 世界上有很好的骂人文字,永垂不朽,但是,并不很多。我没有骂人的天才, 所以写诟骂的文字不见得是上算的事;假若我的一本小说可以传到十年百 年,我的一篇骂人的短文也不过只能快意一时而已。我很盼望在今天有几个 能写骂人文字的人,而且能永垂不朽,给我们的文艺增添一点光采。可是, 这种文字极难写,非有极高的天才与识见不行。若是破口骂骂别人,以增自 己的威风,居心已愧,必定骂不出什么名堂,而只虚耗了纸笔,在抗战中(或 在任何时期),实无可取!

表白自己或者是件讨厌的事。好了我不再多列条目。在第一条里,我说明了自己的苦痛何在,和怎样就可以克服这种苦痛——身体强的才能有充足的战斗力。第二条中,我道出自己的欣喜。这欣喜不是什么利益,而是好学习的心志遇到了可以学习的机会,足以使我更坚定的作个职业的写家,从今天直到入墓。第三条是第一、二两条的产物。我苦痛,就应设法坚强自己,以期继续的工作。我欣喜,就更当削减一切冗叶繁枝,使自己真能成为文艺之林中的一株有出息的小树。

这苦恼,这欣喜,与这由苦乐中决定的态度,是四年来生活的实录,不是空想。既是自己生活的实录,就不求别人来批评,因为我只觉得自己这么作是对的,并不希望别人也照方吃一剂。至于这些事实都与抗战有关与否,我觉得十分惭愧:我真愿为国家出力,作出一番轰轰烈烈的事业来,可是因才力所限,因一向没有显身扬名的宏愿,我仅能在文字上表现一点爱国的诚心。从各尽其力的道理来说,我总算没有偷闲偷懒;从报国救亡上来说,我只有惭愧!

(原载 1941 年 7 月 7 日《大公报》)

#### 敬悼许地山先生

地山是我的最好的朋友。以他的对种种学问好知喜问的态度,以他的对生活各方面感到的趣味,以他的对朋友的提携辅导的热诚,以他的对金钱利益的淡薄,他绝不象个短寿的人。每逢当我看见他的笑脸,握住他的柔软而戴着一个翡翠戒指的手,或听到他滔滔不断的讲说学问或故事的时候,我总会感到他必能活到八九十岁,而且相信若活到八九十岁,他必定还能象年轻的时候那样有说有笑,还能那样说干什么就干什么,永不驳回朋友的要求,或给朋友一点难堪。

地山竟自会死了——才将快到五十的边儿上吧。

他是我的好友。可是,我对于他的身世知道的并不十分详细。不错,他确是告诉过我许多关于他自己的事情;可是,大部分都被我忘掉了。一来是我的记性不好;二来是当我初次看见他的时候,我就觉得"这是个朋友",不必细问他什么;即使他原来是个强盗,我也只看他可爱;我只知道面前是个可爱的人,就是一点也不晓得他的历史,也没有任何关系!况且,我还深信他会活到八九十岁呢。让他讲那些有趣的故事吧,让他说些对种种学术的心得与研究方法吧;至于他自己的历史,忙什么呢?等他老年的时候再说给我听,也还不迟啊!

# 可是,他已经死了!

我知道他是福建人。他的父亲作过台湾的知府——说不定他就生在台湾。他有一位舅父,是个很有才而后来作了不十分规矩的和尚的。由这位舅父,他大概自幼就接近了佛说,读过不少的佛经。还许因为这位舅父的关系,他曾在仰光一带住过,给了他不少后来写小说的资料。他的妻早已死去,留下一个小女孩。他手上的翡翠戒指就是为纪念他的亡妻的。从英国回到北平,他续了弦。这位太太姓周,我曾在北平和青岛见到过。

以上这一点:事实恐怕还有说得不十分正确的地方,我的记性实在太坏了!记得我到牛津去访他的时候,他告诉了我为什么老戴着那个翡翠戒指;同时,他说了许许多多关于他的舅父的事。是的,清清楚楚的我记得他由述说这位舅父而谈到禅宗的长短,因为他老人家便是禅宗的和尚。可是,除了这一点,我把好些极有趣的事全忘得一干二净;后悔没把它们都笔记下来!

我认识地山,是在二十年前了。那时候,我的工作不多,所以常到一个教会去帮忙,作些"社会服务"的事情。地山不但常到那里去,而且有时候住在那里,因此我认识了他。我呢,只是个中学毕业生,什么学识也没有。可是地山在那时候已经在燕大毕业而留校教书,大家都说他是个很有学问的青年。初一认识他,我几乎不敢希望能与他为友,他是有学问的人哪!可是,他有学问而没有架子,他爱说笑话,村的雅的都有;他同我去吃八个铜板十只的水饺,一边吃一边说,不一定说什么,但总说得有趣。我不再怕他了。虽然不晓得他有多大的学问,可是的确知道他是个极天真可爱的人了。一来二去,我试着步去问他一些书本上的事;我生怕他不肯告诉我,因为我知道有些学者是有这样脾气的:他可以和你交往,不管你是怎样的人;但是一提到学问,他就不肯开口了;不是他不肯把学问白白送给人,便是不屑于与一个没学问的人谈学问——他的神态表示出来,跟你来往已是降格相从,至于学问之事,哈哈……但是,地山绝对不是这样的人。他愿意把他所知道的告诉人,正如同他愿给人讲故事。他不因为我向他请教而轻视我,而且也并不

板起面孔表示他有学问。和谈笑话似的,他知道什么便告诉我什么,没有矜持,没有厌倦,教我佩服他的学识,而仍认他为好友。学问并没有毁坏了他的为人,象那些气焰千丈的"学者"那样,他对我如此,对别人也如此;在认识他的人中,我没有听到过背地里指摘他,说他不够个朋友的。

不错,朋友们也有时候背地里讲究他;谁能没有些毛病呢。可是,地山的毛病只使朋友们又气又笑的那一种,绝无损于他的人格。他不爱写信。你给他十封信,他也未见得答复一次;偶而回答你一封,也只是几个奇形怪状的字,写在一张随手拾来的破纸上。我管他的字叫作鸡爪体,真是难看。这也许是他不愿写信的原因之一吧?另一毛病是不守时刻。口头的或书面的通知,何时开会或何时集齐,对他绝不发生作用。只要他在图书馆中坐下,或和友人谈起来,就不用再希望他还能看看钟表。所以,你设若不亲自拉他去赴会就约,那就是你的过错;他是永远不记着时刻的。

一九二四年初秋,我到了伦敦,地山已先我数日来到。他是在美国得了硕士学位,再到牛津继续研究他的比较宗教学的;还未开学,所以先在伦敦住几天,我和他住在了一处。他正用一本中国小商店里用的粗纸账本写小说,那时节,我对文艺还没有发生什么兴趣,所以就没大注意他写的是哪一篇。几天的工夫,他带着我到城里城外玩耍,把伦敦看了一个大概。地山喜欢历史,对宗教有多年的研究,对古生物学有浓厚的兴趣。由他领着逛伦敦,是多么有趣、有益的事呢!同时,他绝对不是"月亮也是外国的好"的那种留学生。说真的,他有时候过火的厌恶外国人。因为要批判英国人,他甚至于连英国人有礼貌,守秩序,和什么喝汤不准出响声,都看成愚蠢可笑的事。因此,我一到伦敦,就借着他的眼睛看到那古城的许多宝物,也看到它那阴暗的一方面,而不至胡胡涂涂的断定伦敦的月亮比北平的好了。

不久,他到牛津去入学。暑假寒假中,他必到伦敦来玩几天。"玩"这个字,在这里,用得很妥当,又不很妥当。当他遇到朋友的时候,他就忘了自己:朋友们说怎样,他总不驳回。去到东伦敦买黄花木耳,大家作些中国饭吃?好!去逛动物园?好,玩扑克牌?好!他似乎永远没有忧郁,永远不会说"不"。不过,最好还是请他闲扯。据我所知道的,除各种宗教的研究而外,他还研究人学、民俗学、文学、考古学;他认识古代钱币,能鉴别古画,学过梵文与巴利文。请他闲扯,他就能——举个例说——由男女恋爱扯到中古的禁欲主义,再扯到原始时代的男女关系。他的故事多书本上的佐证也丰富。他的话一会儿低降到贩夫走卒的俗野,一会儿高飞到学者的深刻高明。他谈一整天并不倦容,大家听一天也不感疲倦。

不过,你不要让他独自溜出去。他独自出去,不是到博物院,必是入图书馆。一进去,他就忘了出来。有一次,在上午八九点钟,我在东方学院的图书馆楼上发现了他。到吃午饭的时候,我去唤他,他不动。一直到下午五点,他才出来,还是因为图书馆已到关门的时间的原故。找到了我,他不住的喊"饿",是啊,他已饿了十点钟。在这种时节,"玩"字是用不得的。

牛津不承认他的美国的硕士学位,所以他须花二年的时光再考硕士。他的论文是法华经的介绍,在预备这本论文的时候,他还写了一篇相当长的文章,在世界基督教大会(?)上去宣读。这篇文章的内容是介绍道教。在一般的浮浅传教师心里,中国的佛教与道教不过是与非洲黑人或美洲红人所信的原始宗教差不多。地山这篇文章使他们闻所未闻,而且得到不少宗教学学者的称赞。

他得到牛津的硕士。假若他能继续住二年,他必能得到文学博士——最荣誉的学位。论文是不成问题的,他能于很短的期间预备好。但是,他必须再住二年;校规如此,不能变更。他没有住下去的钱,朋友们也不能帮助他。他只好以硕士为满意,而离开英国。

在他离英以前,我已试写小说。我没有一点自信心,而他又没工夫替我看看。我只能抓着机会给他朗读一两段。听过了几段,他说"可以,往下写吧!"这,增多了我的勇气。他的文艺意见,在那时候,仿佛是偏重于风格与情调;他自己的作品都多少有些传奇的气息,他所喜爱的作品也差不多都是浪漫派的。他的家世,他的在南洋的经验,他的旧文学的修养,他的喜研究学问而又不忍放弃文艺的态度,和他自己的生活方式,我想,大概都使他倾向着浪漫主义。

单说:他的生活方式吧。我不相信他有什么宗教的信仰,虽然他对宗教 有深刻的研究,可是,我也不敢说宗教对他完全没有影响。他的言谈举止都 象个诗人。假若把"诗人"按照世俗的解释从他的生活中发展起来,他就应 当有很古怪奇特的行动与行为。但是,他并没作过什么怪事。他明明知道某 某人对他不起,或是知道某某人的毛病,他仍然是一团和气,以朋友相待。 他不会发脾气。在他的嘴里,有时候是乱扯一阵,可是他的私生活是很严肃 的,他既是诗人,又是"俗"人。为了读书,他可以忘了吃饭。但一讲到吃 饭,他却又不惜花钱。他并不孤高自赏。对于衣食住行他都有自己的主张, 可是假若别人喜欢,他也不便固执己见。他能过很苦的日子。在我初认识他 的几年中,他的饭食与衣服都是极简单朴俭。他结婚后,我到北平去看他, 他的住屋衣服都相当讲究了。也许是为了家庭间的和美,他不便干坚持己见 吧。虽然由破夏布褂子换为整齐的绫罗大衫,他的脱口而出的笑话与戏谑还 完全是他,一点也没改。穿什么,吃什么,他仿佛都能随遇而安,无所不可。 在这里和在其他的好多地方,他似乎受佛教的影响较基督教的为多,虽然他 是在神学系毕业,而且也常去作礼拜。他象个禅宗的居士,而绝不能成为一 个清教徒。

不但亲戚朋友能影响他,就是不相识而偶然接触的人也能临时的左右他。有一次,我在"家"里,他到伦敦城里去干些什么。日落时,他回来了,进门便笑,而且不住的摸他的刚刚刮过的脸。我莫名其妙。他又笑了一阵。"教理发匠挣去两镑多!"我吃了一惊。那时候,在伦敦理发普通是八个便士,理发带刮脸也不过是一个先令,"怎能花两镑多呢?"原来是理发匠问他什么,他便答应什么,于是用香油香水洗了头,电气刮了脸,还不得用两镑多么?他绝想不起那样打扮自己,但是理发匠的钱罐是不能驳回的!

自从他到香港大学任事,我们没有会过面,也没有通过信;我知道他不喜欢写信,所以也就不写给他。抗战后,为了香港文协分会的事,我不能不写信给他了,仍然没有回信。可是,我准知道,信虽没来,事情可是必定办了。果然,从分会的报告和友人的函件中,我晓得了他是极热心会务的一员。我不能希望他按时回答我的信,可是我深信他必对分会卖力气,他是个极随便而又极不随便的人,我知道。

我自己没有学问,不能妥切的道出地山在学术上的成就何如。我只知道,他极用功,读书很多,这就值得钦佩,值得效法。对文艺,我没有什么高明的见解,所以不敢批评地山的作品。但是我晓得,他向来没有争过稿费,或恶意的批评过谁。这一点,不但使他能在香港文协分会以老大哥的身分德望

去推动会务,而且在全国文艺界的团结上也有重大的作用。

是的,地山的死是学术界文艺界的极重大的损失!至于谈到他与我私人的关系,我只有落泪了;他既是我的"师",又是我的好友!

啊,地山!你记得给我开的那张"佛学入门必读书"的单子吗?你用功, 也希望我用功;可是那张单子上的六十几部书,到如今我一部也没有读啊!

你记得给我打电报,叫我到济南车站去接周校长 吗?多么有趣的电报啊!知道我不认识她,所以你教她穿了黑色旗袍,而电文是:"×日×时到站接黑衫女"!当我和妻接到黑衫女的时候,我们都笑得闭不上口啊。朋友,你托友好作一件事,都是那样有风趣啊!啊,昔日的趣事都变成今日的泪源。你怎可以死呢!不能再往下写了……

(原载 1941 年 8 月 17 日《大公报》)

周校长,即许地山的夫人的妹妹。

 $\times \times$ :

接到信,甚慰!济与乙都去上学,好极!唯儿女聪明不齐,不可勉强,致有损身心。我想,他们能粗识几个字,会点加减法,知道一点历史,便已够了。只要身体强壮,将来能学一份手艺,即可谋生,不必非入大学不可。假若看到我的女儿会跳舞演讲,有作明星的希望,我的男孩能体健如牛,吃得苦,受得累,我必非常欢喜!我愿自己的儿女能以血汗挣饭吃,一个诚实的车夫或工人一定强于一个贪官污吏,你说是不是?教他们多游戏,不要紧逼他们读书习字;书呆子无机会腾达,有机会作官,则必贪污误国,甚为可怕!

至于小雨,更宜多玩耍,不可教她识字;她才刚四岁呀!每见摩登夫妇,教三四岁小孩识字号,客来则表演一番,是以儿童为玩物,而忘了儿童的身心教育甚慢,不可助长也。

我近来身体稍强,食眠都好,唯仍未敢放胆写作,怕再患头晕也。给我看病的是一位熟大夫,医道高,负责任,他不收我的诊费,而且照原价卖给我药品,真可感激!前几天,他给我检查身体,说:已无大病,只是亏弱,需再打一两打补血针。现已开始。病中,才知道身体的重要。没有它,即使是圣人也一筹莫展!

春来了,我的阴暗的卧室已有阳光,桌上边有一枝桃花插在曲酒瓶中。 祝你健康!代我吻吻儿女们!

舍上,三,十

(原载 1942 年 4 月《文坛》第 2 期)

#### 文艺与木匠

一位木匠的态度,据我看:(一)要作个好木匠;(二)虽然自己已成为好木匠,可是绝不轻看皮匠、鞋匠、泥水匠,和一切的匠。

此态度适用于木匠,也适用于文艺写家。我想,一位写家既已成为写家,就该不管怎么苦,工作怎样繁重,还要继续努力,以期成为好的写家,更好的写家,最好的写家。同时,他须认清:一个写家既不能兼作木匠、瓦匠,他便该承认五行八作的地位与价值,不该把自己视为至高无上,而把别人踩在脚底下。

我有三个小孩。除非他们自己愿意,而且极肯努力,作文艺写家,我决不鼓励他们;因为我看他们作木匠、瓦匠、或作写家,是同样有意义的,没有高低贵贱之别。

假若我的一个小孩决定作木匠去,除了劝告他要成为一个好木匠之外, 我大概不会絮絮叨叨的再多讲什么,因为我自己并不会木工,无须多说废话。

假若他决定去作文艺写家,我的话必然的要多了一些,因为我自己知道 一点此中甘苦。

第一,我要问他:你有了什么准备?假若他回答不出,我便善意的,虽然未必正确的,向他建议:你先要把中文写通顺了。所谓通顺者,即字字妥当,句句清楚。假若你还不能作到通顺,请你先去练习文字吧,不要开口文艺,闭口文艺。文字写通顺了,你要"至少"学会一种外国语,给自己多添上一双眼睛。这样,中文能写通顺,外国书能念,你还须去生活。我看,你到三十岁左右再写东西,绝不算晚。

第二,我要问他:你是不是以为作家高贵,木匠卑贱,所以才舍木工而取文艺呢?假若你存着这个心思,我就要毫不客气的说:你的头脑还是科举时代的,根本要不得!况且,去学术工手艺,即使不能成为第一流的木匠,也还可以成为一个平常的木匠,即使不能有所创造,还能不失规矩的仿制;即使贡献不多,也还不至于糟踏东西。至于文艺呢,假若你弄不好的话,你便糟践不知多少纸笔,多少时间——你自己的,印刷人的,和读者的;罪莫大焉!你看我,已经写作了快二十年,可有什么成绩?我只感到愧悔,没有给人盖成过一间小屋,作成过一张茶几,而只是浪费了多少纸笔,谁也不曾得到我一点好处?高贵吗?啊,世上还有高贵的废物吗?

第三,我要问他:你是不是以为作写家比作别的更轻而易举呢?比如说,作木匠,须学好几年的徒,出师以后,即使技艺出众,也还不过是默默无闻的匠人;治文艺呢,你可以用一首诗,一篇小说,而成名呢?我告诉你,你这是有意取巧,避重就轻。你要知道,你心中若没有什么东西,而轻巧的以一诗一文成了名,名适足以害了你!名使你狂傲,狂傲即近于自弃。名使你轻浮、虚伪。文艺不是轻而易举的东西,你若想借它的光得点虚名,它会极厉害的报复,使你不但挨不近它的身,而且会把你一脚踢倒在尘土上!得了虚名,而丢失了自己,最不上算。

第四,我要问他:你若干文艺,是不是要干一辈子呢?假若你只干一年半载,得点虚名便闪躲开,借着虚名去另谋高就,你便根本是骗子!我宁愿你死了,也不忍看你作骗子!你须认定:干文艺并不比作木匠高贵,可是比作木匠还更艰苦。在文艺里找慈心美人,你算是看错了地方!

第五,我要告诉他:你别以为我干这一行,所以你也必须来个"家传"。

世上有用的事多得很,你有择取的自由。我并不轻看文艺,正如同我不轻看木匠。我可是也不过于重视文艺,因为只有文艺而没有木匠也成不了世界。我不后悔干了这些年的笔墨生涯,而只恨我没能成为好的写家。作官教书都可以辞职,我可不能向文艺递辞呈,因为除了写作,我不会干别的;已到中年,又极难另学会些别的。这是我的痛苦,我希望你别再来一回。不过,你一定非作写家不可呢,你便须按着前面的话去准备,我也不便绝对不同意,你有你的自由。你可得认真的去准备啊!

(原载 1942 年 8 月 16 日《时事新报》)

# 我的母亲

母亲的娘家是北平德胜门外,土城儿外边,通大钟寺的大路上的一个小村里。村里一共有四五家人家,都姓马。大家都种点不十分肥美的地,但是与我同辈的兄弟们,也有当兵的,作木匠的,作泥水匠的,和当巡察的。他们虽然是农家,却养不起牛马,人手不够的时候,妇女便也须下地作活。

对于姥姥家,我只知道上述的一点。外公外婆是什么样子,我就不知道了,因为他们早已去世。至于更远的族系与家史,就更不晓得了;穷人只能顾眼前的衣食,没有功夫谈论什么过去的光荣;"家谱"这字眼,我在幼年就根本没有听说过。

母亲生在农家,所以勤俭诚实,身体也好。这一点事实却极重要,因为假若我没有这样的一位母亲,我以为我恐怕也就要大大的打个折扣了。

母亲出嫁大概是很早,因为我的大姐现在已是六十多岁的老太婆,而我的大外甥女还长我一岁啊。我有三个哥哥,四个姐姐,但能长大成人的,只有大姐,二姐,三姐,三哥与我。我是"老"儿子。生我的时候,母亲已有四十一岁,大姐二姐已都出了阁。

由大姐与二姐所嫁入的家庭来推断,在我生下之前,我的家里,大概还 马马虎虎的过得去。那时候定婚讲究门当户对,而大姐丈是作小官的,二姐 丈也开过一间酒馆,他们都是相当体面的人。

可是,我,我给家庭带来了不幸:我生下来,母亲晕过去半夜,才睁眼看见她的老儿子——感谢大姐,把我揣在怀中,致未冻死。

一岁半, 我把父亲"克"死了。

兄不到十岁,三姐十二、三岁,我才一岁半,全仗母亲独力抚养了。父亲的寡姐跟我们一块儿住,她吸鸦片,她喜摸纸牌,她的脾气极坏。为我们的衣食,母亲要给人家洗衣服,缝补或裁缝衣裳。在我的记忆中,她的手终年是鲜红微肿的。白天,她洗衣服,洗一两大绿瓦盆。她作事永远丝毫也不敷衍,就是屠户们送来的黑如铁的布袜,她也给洗得雪白。晚间,她与三姐抱着一盏油灯,还要缝补衣服,一直到半夜。她终年没有休息,可是在忙碌中她还把院子屋中收拾得清清爽爽。桌椅都是旧的,柜门的铜活久已残缺不全,可是她的手老使破桌面上没有尘土,残破的铜活发着光。院中,父亲遗留下的几盆石榴与夹竹桃,永远会得到应有的浇灌与爱护,年年夏天开许多花。

哥哥似乎没有同我玩耍过。有时候,他去读书;有时候,他去学徒;有时候,他也去卖花生或樱桃之类的小东西。母亲含着泪把他送走,不到两天,又含着泪接他回来。我不明白这都是什么事,而只觉得与他很生疏。与母亲相依为命的是我与三姐。因此,他们作事,我老在后面跟着。他们浇花,我也张罗着取水;她们扫地,我就撮土……从这里,我学得了爱花,爱清洁,守秩序。这些习惯至今还被我保存着。

有客人来,无论手中怎么窘,母亲也要设法弄一点东西去款待。舅父与表哥们往往是自己掏钱买酒肉食,这使她脸上羞得飞红,可是殷勤的给他们温酒作面,又给她一些喜悦。遇上亲友家中有喜丧事,母亲必把大褂洗得干干净净,亲自去贺吊——份礼也许只是两吊小钱。到如今如我的好客的习性,还未全改,尽管生活是这么清苦,因为自幼儿看惯了的事情是不易改掉的。

姑母常闹脾气。她单在鸡蛋里找骨头。她是我家中的阎王。直到我入了

中学,她才死去,我可是没有看见母亲反抗过。"没受过婆婆的气,还不受大姑子的吗?命当如此!"母亲在非解释一下不足以平服别人的时候,才这样说。是的,命当如此。母亲活到老,穷到老,辛苦到老,全是命当如此。她最会吃亏。给亲友邻居帮忙,她总跑在前面:她会给婴儿洗三——穷朋友们可以因此少花一笔"请姥姥"钱——她会刮痧,她会给孩子们剃头,她会给少妇们绞脸……凡是她能作的,都有求必应。但是吵嘴打架,永远没有她。她宁吃亏,不逗气。当姑母死去的时候,母亲似乎把一世的委屈都哭了出来,一直哭到坟地。不知道哪里来的一位侄子,声称有承继权,母亲便一声不响,教他搬走那些破桌子烂板凳,而且把姑母养的一只肥母鸡也送给他。

可是,母亲并不软弱。父亲死在庚子闹"拳"的那一年。联军入城,挨 家搜索财物鸡鸭,我们被搜两次。母亲拉着哥哥与三姐坐在墙根,等着"鬼 子"进门,街门是开着的。"鬼子"进门,一刺刀先把老黄狗刺死,而后入 室搜索。他们走后,母亲把破衣箱搬起,才发现了我。假若箱子不空,我早 就被压死了。皇上跑了,丈夫死了,鬼子来了,满城是血光火焰,可是母亲 不怕,她要在刺刀下,饥荒中,保护着儿女。北平有多少变乱啊,有时候兵 变了,街市整条的烧起,火团落在我们院中。有时候内战了,城门紧闭,铺 店关门,昼夜响着枪炮。这惊恐,这紧张,再加上一家饮食的筹划,儿女安 全的顾虑,岂是一个软弱的老寡妇所能受得起的?可是,在这种时候,母亲 的心横起来,她不慌不哭,要从无办法中想出办法来。她的泪会往心中落! 这点软而硬的个性, 也传给了我。我对一切人与事, 都取和平的态度, 把吃 亏看作当然的。但是,在作人上,我有一定的宗旨与基本的法则,什么事都 可将就,而不能超过自己划好的界限。我怕见生人,怕办杂事,怕出头露面; 但是到了非我去不可的时候,我便不得不去,正象我的母亲。从私塾到小学, 到中学,我经历过起码有二十位教师吧,其中有给我很大影响的,也有毫无 影响的,但是我的真正的教师,把性格传给我的,是我的母亲。母亲并不识 字,她给我的是生命的教育。

当我在小学毕了业的时候,亲友一致的愿意我去学手艺,好帮助母亲。 我晓得我应当去找饭吃,以减轻母亲的勤劳困苦。可是,我也愿意升学。我 偷偷的考入了师范学校——制服,饭食,书籍,宿处,都由学校供给。只有 这样,我才敢对母亲提升学的话。入学,要交十元的保证金。这是一笔巨款! 母亲作了半个月的难,把这巨款筹到,而后含泪把我送出门去。她不辞劳苦, 只要儿子有出息。当我由师范毕业,而被派为小学校校长,母亲与我都一夜 不曾合眼。我只说了句:"以后,您可以歇一歇了!"她的回答只有一串串 的眼泪。我入学之后,三姐结了婚。母亲对儿女是都一样疼爱的,但是假若 她也有点偏爱的活,她应当偏爱三姐,因为自父亲死后,家中一切的事情都 是母亲和三姐共同撑持的。三姐是母亲的右手。但是母亲知道这右手必须割 去,她不能为自己的便利而耽误了女儿的青春。当花轿来到我们的破门外的 时候,母亲的手就和冰一样的凉,脸上没有血色——那是阴历四月,天气很 暖。大家都怕她晕过去。可是,她挣扎着,咬着嘴唇,手扶着门框,看花轿 徐徐的走去。不久,姑母死了。三姐已出嫁,哥哥不在家,我又住学校,家 中只剩母亲自己。她还须自晓至晚的操作,可是终日没人和她说一句话。新 年到了,正赶上政府倡用阳历,不许过旧年。除夕,我请了两小时的假。由 拥挤不堪的街市回到清炉冷灶的家中。母亲笑了。及至听说我还须回校,她 楞住了。半天,她才叹出一口气来。到我该走的时候,她递给我一些花生,

"去吧,小子!"街上是那么热闹,我却什么也没看见,泪遮迷了我的眼。 今天,泪又遮住了我的眼,又想起当日孤独的过那凄惨的除夕的慈母。可是 慈母不会再候盼着我了,她已入了土!

儿女的生命是不依顺着父母所设下的轨道一直前进的,所以老人总免不了伤心。我二十三岁,母亲要我结了婚,我不要。我请来三姐给我说情,老母含泪点了头。我爱母亲,但是我给了她最大的打击。时代使我成为逆子。二十七岁,我上了英国。为了自己,我给六十多岁的老母以第二次打击。在她七十大寿的那一天,我还远在异域。那天,据姐姐们后来告诉我,老太太只喝了两口酒,很早的便睡下。她想念她的幼子,而不便说出来。

七七抗战后,我由济南逃出来。北平又象庚子那年似的被鬼子占据了,可是母亲日夜惦念的幼子却跑西南来。母亲怎样想念我,我可以想象得到,可是我不能回去。每逢接到家信,我总不敢马上拆看,我怕,怕,怕,怕有那不祥的消息。人,即使活到八九十岁,有母亲便可以多少还有点孩子气。失了慈母便象花插在瓶子里,虽然还有色有香,却失去了根。有母亲的人,心里是安定的。我怕,怕,怕家信中带来不好的消息,告诉我已是失了根的花草。

去年一年,我在家信中找不到关于老母的起居情况。我疑虑,害怕。我想象得到,没有不幸,家中念我流亡孤苦,或不忍相告。母亲的生日是在九月,我在八月半写去祝寿的信,算计着会在寿日之前到达。信中嘱咐千万把寿日的详情写来,使我不再疑虑。十二月二十六日,由文化劳军的大会上回来,我接到家信。我不敢拆读。就寝前,我拆开信,母亲已去世一年了!

生命是母亲给我的。我之能长大成人,是母亲的血汗灌养的。我之能成为一个不十分坏的人,是母亲感化的。我的性格,习惯,是母亲传给的。她一世未曾享过一天福,临死还吃的是粗粮。唉!还说什么呢?心痛!心痛!

(原载 1943 年 4 月《半月文萃》第 1 卷第 9、10 期合刊)

记得二十多年前,在南开中学教书的时候,我曾在校中国庆纪念会上说过:我愿将"双十"解释作两个十字架。为了民主政治,为了国民的共同福利,我们每个人须负起两个十字架——耶稣只负起一个:为破坏、铲除旧的恶习,积弊,与象大烟瘾那样有毒的文化,我们心须预备牺牲,负起一架十字架。同时,因为创造新的社会与文化,我们也须准备牺牲,再负起一架十字架。

那时候,我才二十岁,信口乱说,我自己晓到,说过也就算了。谁知道,在今天偶然思想起来,倒似乎不完全是信口乱说,于是就不能不"好不惨然"者久之!

(原载 1944 年 10 月 10 日《时事新报》)

干哪一行的总抱怨哪一行不好。在这个年月能在银行里,大小有个事儿,总该满意了,可是我的在银行作事的朋友们,当和我闲谈起来,没有一个不觉得怪委屈的。真的,我几乎没有见过一个满意、夸赞他的职业的。我想,世界上也许有几位满意于他们的职业的人,而这几位人必定是英雄好汉。拿破仑、牛顿、爱因司坦、罗斯福,大概都不抱怨他们的行业"没意思"。虽然不自居拿破仑与牛顿,我自己可是一向满意我的职业。我的职业多么自由啊!我用不着天天按时候上课或上公事房,我不必等七天才到星期日;只要我愿意,我可连着有一个星期的星期日!

我的资本很小,纸笔墨砚而已。我的生活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安排,白天睡,夜里醒着也好,昼夜都不睡也可以;一日三餐也好,八餐也好!反正我是在我自己的屋里操作,别人也不能敲门进来,禁止我把脚放在桌子上。专凭这一点自由,我就不能不满意我的职业。况且,写得好吧歹吧,大致都能卖出去,喝粥不成问题,倒也逍遥自在;虽然因此而把妒忌我的先生们鼻子气歪,我也没法子代他们去搬正!

可是,在近几个月来,也不知怎么我也失去了自信,而时时不满意我的职业了。这是吉是凶,且不去管,我只觉得"不大是味儿"!心里很不好过!

我的职业是"写"。只要能写,就万事亨通,可是,近来我写不上来了!问题严重得很,我不晓得生了娃娃而没有奶的母亲怎样痛苦,我可是晓得我比她还更痛苦。没有奶,她可以雇乳娘,或买代乳粉,我没有这些便利。写不出就是写不出,找不到代替品与代替的人。

天天能写一点,确实能觉得很自由自在,赶到了一点也写不出的时节呀,哈哈,你便变成世界上最痛苦的人!你的自由,闲在,正是对你的刑罚;你一分钟一分钟无结果的度过,也就每一分钟都如坐针毡!你不但失去工作与报酬,你简直失去了你自己!

一夏天除了阴雨,我的卧室兼客厅兼饭厅兼浴室兼书房的书房,热得老象一只大火炉。夜间一点钟以后,我才能勉强的进去睡。睡不到四个小时,我就必须起来,好乘早凉儿工作一会儿;一过午,屋内即又成烤炉。一夏天,我没有睡足。睡不足,写的也就不多,一拿笔就觉得困啊。我很着急,但是想不出办法,缙云山上必定凉快,谁去得起呢!

入秋,我本想要"好好"的工作一番,可是天又霉,纸烟的价钱好象疯了似的往上涨。只好戒烟。我曾经声明过:"先上吊,后戒烟!"以示至死不戒烟的决心。现在,自己打了嘴巴。最坏的烟卖到一百元一包(二十枝:我一天须吸三十枝),我没法不先戒烟,以延缓上吊之期了;人都惜命呀!没有烟,我只会流汗,一个字也写不出!戒烟就是自己跟自己摔跤,我怎能写字呢?半个月,没写出一个字!

烟瘾稍杀,又打摆子,本来贫血,摆子使血更贫。于是,头又昏起来。不留神,猛一抬头,或猛一低头,眼前就黑那么一下,老使人有"又要停电"之感,每天早上,总盼着头不大昏,幸而真的比较清爽,我就赶快的高高兴兴去研墨,期望今天一下子能写出两三千字来。墨研好了,笔也拿在手中,也不知怎么的,头中轰的一下,生命成了空白,什么也没有了,除了一点轻微的嗡嗡的响声。这一阵好容易过去了,脑中开始抽着疼,心中烦躁得要狂喊几声!只好把笔放下——文人缴械!一天如此,两天如此,忍心的、耐性

的、敷衍自己:"明天会好些的!"第三天还是如此,我开始觉得:"我完了!"放下笔,我不会干别的!是的,我晓得我应当休息,并且应当吃点补血的东西——豆腐、猪肝、猪脑、菠菜、红萝卜等。但是,这年月谁休息得起呢?紧写慢写还写不出香烟钱怎敢休息呢?至于补品,猪肝岂是好惹的东西,而豆腐又一见双眉紧皱,就是菠菜也不便宜啊!如此说来,理应赶快服点药,使身体从速好起来。可是西药贵如金,而中药又无特效。怎办呢?到了这般地步,我不能不后悔当初为什么单单选择这一门职业了!唱须生的倒了嗓子,唱花旦的损了面容,大概都会明白我的苦痛:这苦痛是来自希望与失望的相触,天天希望,天天失望,而生命就那么一天天的白白的摆过去,摆向绝望与毁灭!

最痛苦是接到朋友征稿的函信的时节。

朋友不仅拿你当作个友人,而且是认为你是会写点什么的人。可是,你 须向友人们道歉;你还是你,你也已经不是你——你已不能够作了!

吃的是草,挤出的是牛奶;可是,文人的身体并不和牛一样壮,怎办呢? 青年朋友们,假使你没有变成一头牛的把握,请不要干我这一行事吧; 当你写不出字来的时候,你比谁的苦痛都更大!我是永不怨天尤人的人,今 天我只后悔自己选错了职业——完全是我自己的事,与别人毫不相干。我后 悔作了写家的正如我后悔"没"作生意,或税吏一样;假若我起初就作着囤 积居奇,与暗中拿钱的事,我现在岂不正兴高采烈的自庆前程远大么?啊, 青年朋友们,尽使你健壮如牛,也还要细想一想再决定吧,即在此处,牛恐 怕是永远没有希望的动物,管你,和我一样的,不怨天尤人。

(原载 1944 年 11 月《华声》第 1 卷第 1 期)

是的,我们除了一条命与一支笔,还有什么呢?清心的有福了,因为他看见了正义!我们的命与笔就是我们的资本,这资本的利息只是贫困,苦难,疾病;可是它是投资于正义,而那些不利的利息也就完成了我们的气节。

谁知道这点气节有多大用处呢?但是,为了我们自己,为了民族的正气, 我们宁贫死,病死,或被杀,也不能轻易地丢失了它。在过去的八年中,我 们把死看成生,把侵略者与威胁利诱都看成仇敌,就是为了那一点气节。我 们似乎很愚傻。但是世界上最良最善的事差不多都是傻人干出来的啊!

为了继续作痴人,我现在还吃着平价米,忍着头昏,在写长篇小说。我没工夫,也没精力,再写别的。您要短文,我一时还没法照办;我必须一气写完那长篇,正如同我必须照旧安贫乐道那样。我想,(您)总不至于恼了我吧!

(原载 1945 年 12 月 23 日《文汇报》)

<sup>《</sup>文汇报》发表此文时,加有"编者附注":"上文摘录自老舍先生函,读者于此可见其心情之一般, 爱加发表,并摘取信中二字为题。事前未得老舍先生同意,并此声明,兼表歉意。"

### 致王冶秋

# 一九四四年

. . . . . .

跳江之计是句实谈,也是句实话。假若不幸敌人真攻进来,我们有什么地方,方法,可跑呢?蓬子说可同他的家眷暂避到广安去。广安有什么安全?丝毫也看不出!不用再跑了,坐等为妙;嘉陵江又近又没盖儿!

很愿入城一游,惜钱与车都不方便耳.....

(初收《老舍书信集》)

王冶秋(1909—1987)抗战时在冯玉祥将军处任职。老舍致王冶秋的这封信,抄自冶秋《忆舍予兄》一文,原信未见。

写信时间为 1944年,时日军进攻桂柳、贵阳,重庆吃紧。

# 老舍小传

老舍(1899.2.3-1966.8.24),原名舒庆春,字舍予,北京人,满族, 父亲是一名满族护兵军,阵亡于八国联军攻打北京的炮火中,母亲也是旗人, 靠替人家洗衣裳做活计维持一家人的生活 , 早年清贫的生活给他的一生打下 了许多特殊的烙印,在很大程度上影响着他的整个人生道路。北京师范学校 毕业后,当小学校长和中学教员。1924年夏至1929年夏应聘到英国伦敦大 学东方学院当中文讲师,在英期间开始文学创作。长篇小说《老张的哲学》 是第一部作品,由 1926年7月起在《小说月报》杂志连载,立刻以其现实主 义笔力、忧国忧民的主题思想、独特的幽默风格和地道的北京口语震动文坛。 以后,陆续发表长篇小说《赵子曰》、《二马》,这些作品成为最早出现的 新文学长篇创作成果的一部分,奠定了老舍作为新文学开拓者之一的地位。 1930年经新加坡回国,先后在齐鲁大学和山东大学任教,这个时期,创作了 《猫城记》、《离婚》、《骆驼祥子》等长篇小说,《月牙儿》、《我这一 辈子》等中篇小说;《微神》、《断魂枪》等短篇小说。抗日战争爆发后, 只身从济南流亡到武汉、重庆,组织中华全国文艺界抗敌协会,被推选为总 务部主任,对内总理会务,对外代表"文协",为文艺界的大团结和文艺的 普及作出了重要贡献。1944年起开始创作近百万字的长篇抗战巨著《四世同 堂》。1946 年至 1949 年在美国讲学和从事写作。新中国成立后,他怀着强 烈的爱国热情由美归国。他赞美新生活,新人物,成为写作最勤、作品最多、 造诣最高的老作家之一。他这一时期以创作话剧和戏曲剧本为主,著有《龙 须沟》、《茶馆》、《全家福》、《神拳》等二十四个剧本和小说《正红旗 下》。他因创作话剧《龙须沟》而荣获"人民艺术家"称号。《龙须沟》和 《茶馆》被公认为社会主义文学的重要收获,受到观众的热烈欢迎和称赞, 成为话剧舞台保留剧目,演出经久不衰。他被选为全国文联和中国作家协会 副主席兼北京市文联主席,是全国人大代表和全国政协常委。在 1966 年" 文 革"中受到红卫兵冲击,不堪躏辱投湖自尽。1979年恢复名誉。出版有 16 卷《老舍文集》。